

2024

国家和本市大规模设备更新 相关政策汇编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目 录

一、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1
2.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10
3.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城规〔2024〕2号.....	18
4.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	25
5.关于印发《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18号.....	33
6.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01号.....	38
7.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37号.....	44
8.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	53
9.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4〕72号.....	89
10.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92
11.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98
12.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运函〔2024〕390号.....	105
13.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0号	115
14.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农办机〔2024〕4号	119
二、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	
15.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行动文件 沪府发〔2024〕5号	127
16.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的通知 沪经信技〔2024〕355号	137
17.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沪建综计联〔2024〕380号	147
18.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沪交科〔2024〕501号	154
19.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教委发〔2024〕76号	163
20.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计划》(2024-2027)的通知 沪文旅发〔2024〕79号	168
21.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卫财务〔2024〕26号	174
22.关于印发《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沪商市场〔2024〕108号	180
23.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市监标创〔2024〕295号	186

24.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3〕5号	199
25.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9〕1号	205
26.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2015〕101号	216
27.关于印发《鼓励金山地区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环监测〔2024〕21号	223
28.上海市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扶持办法	227
29.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	234
30.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	243
31.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254
32.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交行规〔2022〕5号	261
33.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4〕10号	270
34.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4〕8号	278
35.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21版）	
沪发改规范〔2021〕13号	285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

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

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

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

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等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

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

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

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城规〔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有序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和《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42615）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更新后须满足经济适用、安全耐久、运行平稳、绿色环保和通信畅通等要求。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要，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不能对原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的审批和验收，电梯加装前应落实好使用管理、安全维护等责任主体。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

（三）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180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自来水厂内设备包括水泵、电气设备、加药设备、检测及自控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包括成套设备、水箱、水泵及附属设施设备、自控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等。

（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五）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 2 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按照《热水热力网热力站设备技术条件》（GB/T38536）、《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GB/T2818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

（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等要求，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包括储罐、装卸臂、压缩机、灌装系统、LPG 泵、消防泵及管道阀门、消防及自控设备等；更新不符合现行《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要求的钢瓶。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七）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通信基础

设施改造，可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

（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九）建筑施工设备。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等要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十）建筑节能改造。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三、配套政策

（一）完善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设备更新，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助。落实好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提供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的作用。

（三）健全费价机制。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供水、供热、污水与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设，稳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四）提升实施标准。坚持标准引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标准提升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修订供水、供热、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配套标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更新淘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老旧高耗能等不达标设备。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积极开展低碳节能新设备、新工艺科技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行业领域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

备整体水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举措，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梳理确定更新改造需求清单，制定工作计划，组织项目谋划和申报，指导做好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省、市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持续跟踪评估。各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各地要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年度进展跟踪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能源、铁路、邮政主管部门：

现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8 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二、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鼓励各地推动 10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有关政策。

三、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依托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工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营运货车节能低碳水平。

（二）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一）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健全船舶大气污染物监视监

测体系，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

（二）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强化高性能 LNG、大功率醇燃料发动机、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等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支持绿醇、绿氨等燃料动力国际航行船舶发展，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支持纯电池动力在中小型、短距离内河船舶试点应用，支持船舶探索开展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设备换装模式试点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实施新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措施，保障电力、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供应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区域性船舶全面新能源化先行示范区。

（三）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气）网点、水上服务区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新能源加注作业及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

五、老旧机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老旧机车淘汰。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推动出台《铁路内燃机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建立基于机车运用

年限、污染排放、安全性能的强制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老旧铁路内燃机车报废运用年限为 30 年，建设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的动态跟踪管理。

（二）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组织有关企业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场景打造谱系化、平台化中国标准新能源铁路装备平台，实现机车排放、油耗、舒适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复兴型等系列机车产品研发，采用大功率动力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采用混合动力及新能源动力等技术，实现调车机车替代应用；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实现干线货运机车替代应用；采用柴油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实现干线客运机车替代及动集系列化；采用高效交流传动技术，实现机车产品技术迭代升级。

六、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行动

（一）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智能安全检查设备更新计划。深入推进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安检设备工艺技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检领域的应用，推动安检工作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迈进。

（二）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效率。

（三）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方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七、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八、标准提升行动

（一）强化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提升营运货车、营运船舶等载运工具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商用车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加大新能源车安全、环保标准

供给。加快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限值、碳排放强度等标准制修订，加快研究营运船舶充换电设施及生物柴油、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标准。加快构建绿色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新能源船舶及关键设备和质量技术标准，实施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引领工程。

（二）建立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机车及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协调发展，实现标准体系对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监测计量、评估认证、配套工程的全面覆盖。鼓励动力电池充电、氢燃料及替代燃料加注等配套工程建设，探索新能源机车运用、维护、检修及配套工程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机车全寿命周期运用体系。

九、强化政策支持

（一）制定配套措施。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配套操作细则，细化落实举措，规范开展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补贴，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资金等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装备及应急装备更新政策储备。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交通运输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四）加强创新支撑。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等，聚焦交通运输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新型清洁能源载运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交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行业各类绿色交通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绿色交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持续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十、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作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落地见效。加强监督考核，将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情况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评价体系和铁路、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体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深化企业和公众对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制定了《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内容

(一)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材料、能源等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更新不适应教学科研需求、性能无法达到教学科研相关配置标准或影响使用安全、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设备。

(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教学设备。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行业标准，或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专业实训教学设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更新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相关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

二、支持标准

(一)对地方院校的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 40%、60%、80%、80%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二)对中央部属高校的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 70%的比例进行支持。

(三)在上述支持比例的基础上，采取投资限额管理，“双一流”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他学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项目，可不受上述限额管理。

三、遴选原则

(一)优先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设备更新项目。

(二)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学科评估结果 B+以上学科，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教学科研平台，以及服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所需设备更新项目。

(三)优先支持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教学、科研、实训设备。

(四)严格落实教学、科研、实训相关配置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五)申请中央投资支持的教学科研和实训教学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要在 50 万元及以上，不支持办公电脑、投影仪，以及多媒体、电子黑板、电子屏幕等一般性通用设备。

四、申报要求

(一)设备更新项目实行审批制，不支持核准、备案项目。设备更新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明确设备台套数、型号、价格、实施年限、资金来源等。项目审批权限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建设能够落实资金来源，不会形成债务风险。

(三)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设备更新项目，要避免同时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四)设备更新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的方式安排资金，按项目下达。

(五)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流程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抓好实施方案落实，做好项目储备。各地要建立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加快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科学研判需求，把钱花在刀刃上，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

(二)加强资金保障。将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允许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实训教学设备。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统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多种资金渠道筹措资金，统筹考虑设备购置经费和后期运行经费。科学评估配套资金能力，严防债务风险，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三)加强开放共享。更加突出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公共服务属性，建立开放共享的体制机制，扩大服务覆盖面，避免重复建设、低效投资。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建设的重大设备，要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原则上都要做到开放共享。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服务成本费。

(四)加强高效利用。鼓励高校建立对接工作机制，将更新提升置换出的旧设备捐赠给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高校和中小学，做好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指导接收单位掌握后期运行，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周转和利用效率。对设备捐赠工作开展较好的高校，在安排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资金时优先考虑。

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电影主管部门、广播电视局、文物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事业产业协调发力，对于产业领域，主要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对于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统筹设备更新和体制机制完善、配套资源投入，切实让人民群众对设备更新成果可感可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严防债务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应用。力争到 2027 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1.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2.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

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等。

（二）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3.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

（三）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4.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

（四）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

5.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6.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五）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7.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

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

8.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重点考古机构、重要石窟寺保护机构等单位，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考古方舱、现场平台等进行更新升级。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试验平台，更新配备大位移作动器、加速老化装置等。推动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设备配置和更新。

（六）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

9.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制定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

10.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动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动建立和升级云制作平台、云数据中心，夯实行业通用制作技术和算力底座。

11.推进电影放映技术自主创新。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 LED 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业务形态，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农村、学校、社区等公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七）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12.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4K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4K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

13.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

（八）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

14.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发挥资金合力。各地要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

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文化和旅游、电影电视、展览展示等重点领域，结合行业实际制修订一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做好衔接，通过科学完善的标准体系，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避免造成浪费。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项目用地用能、人才队伍、技术支持等要素资源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适当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

（四）完善实施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建立重点项目库，共同推进本地区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有序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大幅提升先进医疗装备发展应用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需求。

——坚持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以健康需求为牵引，统筹医疗卫生领域设备示范应用、达标提质、更新升级、安全保障，统筹设备更新与能力提升，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梯次推进、分类有序实施专项行动。

——坚持鼓励先进、创新发展。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鼓励先进医疗设备临床应用与迭代升级，引导带动研发创新，推动构建临床需求、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相互促进的循环发展良性机制，塑造先进医疗设备创新发展新动能。

——坚持标准引领、适宜适用。立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运营发展实际，按照相关设备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要求，

统筹需要与可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配置适宜适用设备，强化可持续运行维护保障，坚决避免闲置浪费。

到2027年，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主要大型医疗设备百万人口拥有量基本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端医疗设备短板加快补齐，县域基层医疗设备条件持续改善，有力支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应对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医疗设备保障和应急能力明显提升。

二、实施先进医疗设备示范应用行动

（一）加快高端医疗设备创新应用。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政策为引领，以临床服务、科技创新、应用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为主体，推动技术水平先进、应用前景广阔、近年来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先进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示范应用，加快形成“示范应用—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医疗设备创新迭代体系，示范带动医疗设备创新链、服务链、产业链优化升级。

（二）鼓励拔尖医院重大医疗设备配置升级。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病、代谢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鼓励国家医学中心等一批国内拔尖医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适度超前配置一批高端放疗设备、超高场强磁共振成像系统、手术机器人、高分辨质谱仪、超高分辨率显微成像及分析系统等融合型、交叉型重大医疗和科研设备，提升医院疑难危重症诊疗、关键医学技术攻关能力，推动我国临床医学和科研转化走在世界前列。

三、实施县域医疗设备达标提质行动

（三）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标准化。以中西部为重点，参考《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等要求，填平补齐、对标达标，支持服务人口多、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的乡镇卫生院，配置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射线成像检测(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以及呼吸机、肺功能仪等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通用和专用设备，加快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高设施设备适老化水平。乡镇卫生院中医科设备配置参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员配备与培训，提升设备运行维护能力，坚决杜绝闲置浪费。

（四）支持县级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参考《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等要求，综合当地服务人口以及服务范围内群众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根据承担功能定位，支持县级医院科学合理配置除颤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便携式彩超、转运监护仪、新生儿监护、床旁血气分析仪等设备，支持配备中医电、磁、热等特色诊疗设备，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加强急诊、重症、中医、老年医学、康复、安宁疗护等专科能力建设，支撑县级医院更好发挥县域龙头作用。

（五）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

等资源共享中心设备配置水平，统筹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等临床服务相关设备配置，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动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设备数字化替代，支持模拟设备加快向数字化设备转型升级，支持配置临床诊疗实用型、小型化、集成化、可移动医疗设备，探索配备装配 DR、快速检验等设备的智能化巡回医疗车等。支持共享中药房设备配备，提高智慧化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县域医共体内应用能力，促进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助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目标。

四、实施城市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行动

（六）支持省域医学高地设备更新扩容和数字化转型。围绕实现大病不出省目标，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高水平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配置磁共振成像系统(MR)、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检查(DSA)等医学影像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手术机器人等治疗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呼吸机、远程监护等生命支持设备。推动数据驱动型信息化建设模式，推进医疗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升级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备，提高医疗数据资源的高效汇集、安全使用、合规分析能力。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置，强化中医类医院相关信息化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提升疑难危重症及罕见病诊治能力，让群众在省域内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高质量的健康服务。

（七）加快城市医院老旧设备淘汰更新。以人口净流入量大、公共服务缺口大的城市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低效、故障率和维修成本过高的医疗设备，更新换代高性能磁共振、彩超、胃肠镜等需求大的诊疗设备，缩短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

体建设，更新换代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远程化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医疗资源配置使用效率。鼓励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更新换代康复护理、监护、中医诊疗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广应用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教学系统，发展应用脉诊、康复等智能中医诊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升级。协同病房改造提升行动，配备补齐监护仪、即时即地检验(POCT)等床旁设备及康复训练设备，适度加装电梯、无障碍、移乘设备等，改善病房住院条件。

五、实施公共安全保障设备能力提升行动

(八) 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统筹考虑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风险和区域应急资源规划布局，支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等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以及国家级、省级中毒、核辐射救治基地，更新抢救、监护、检测、治疗、手术等必要设备，强化应急通讯指挥、专业处置、后勤保障等设备保障，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综合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独特作用，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设备配备。推进“平急两用”应急保障医院建设，支持有关城市合理配置和更新医疗应急设施设备，增强城市公共安全韧性。提升院前急救和创伤救治设备水平，地方应按标准配置更新地市、县域院前急救车辆和车载设备，提升城市和县域急救能力，加强各级创伤中心、急救中心创伤救治设备配置更新，合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车载CT等，加快提升创伤救治水平，确保创伤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九）提升传染病病原体检测能力。以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早发现”能力为重点，支持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按照相应标准规范，更新配备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等设备，迭代更新实时监测、冷链等设备，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病原体等检验检测能力。推动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传染病患者病原学诊断率。综合考虑区域重大战略、交通条件、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等，统筹加大对边境口岸地区等传染病检测设备配置支持力度。

（十）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立足血液供应保障总体布局和保障血液安全实际需要，支持血站设备配置提升，更新配备核酸检测设备、酶免分析仪、血型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血液检测及血液采集运输、制备、储存等设备，提升血液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

（十一）提升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诊治机构，参考相关标准加强重点设备配备与更新，着力强化妇产科、儿科、乳腺外科、妇幼保健等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支持职业病防治院所等相关机构，加强职业病防治、危害监测及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备的配置。

六、资金安排

（十二）资金来源。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所需资金，由超长期国债、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筹措安排。对于地方

项目，国债资金属于补助性质。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专项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各地要积极调整自身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确保有关设备更新配置资金足额到位。

（十三）国债资金安排标准。对地方的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60%、80%、80%的比例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中央本级项目按照有关标准执行。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项目最高可在支持限额内全额支持。

七、保障措施

（十四）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各地方政府推动医疗卫生设备更新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立足本地实际开展科学分析研判，摸清底数、梯次推进，抓紧做好需求摸底和项目储备前期工作，统筹医疗设备与卫生人力等要素资源合理布局配置，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申报投资计划，有序组织项目实施。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十五）加强政策支持。相关部门加大对设备更新政策支持，积极开通设备更新项目绿色通道，优化配置许可、招标采购、资产处置等流程。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的政策指导，形成协同推进先进医疗设备示范应用与研发创新的政策合力。大型医用设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配置使用。统筹医疗设备配置与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国家医学中心等高水平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作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十六）强化标准引领。各地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优先更新升级性能无法达到临床诊疗需求、医疗技术落后或维修成本过高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废处置的其他情形医疗设备，并根据国家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标准、服务能力标准等，制订完善有关标准规范和指南指引，指导机构科学合理实施设备更新。

（十七）严格项目管理。各地方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资产安全完整。地方要加强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发布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政策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总结挖掘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做好经验宣传推广和交流互鉴，调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积极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领域，选取重点标准加快开展制修订工作，精准服务支撑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

——坚持循序渐进、有序提升。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标准水平提升，加快完善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有力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坚持对标国际、规范引领。瞄准国际先进，推动一批关键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实现“应强尽强、能强则强”，切实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到2025年，完成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294项，2024年和2025年分别完成129项和165项，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家标准与国际

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6%以上。推动政策与标准更加协同配套，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一)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拉晶产品等能耗限额标准和通信基站等能效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推动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农药、酒类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升级焦化、铅锌、煤矿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修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扰民。提升铀矿冶等行业辐射防护标准，完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标准，确保放射性物质全链条安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衔接碳市场建设需求，加快制定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等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尽快实现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全覆盖。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方法和数据质量，制定碳标签、重点产品碳足迹

标准。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制定，加快出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研制大规格、高精度、高复杂度数控机床标准，编制工业母机产业链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图谱。健全高速鼓风机、生物质锅炉标准，提高通用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制修订高压输电设备、低压配电设备标准，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绿色发展。完善农机标准体系，重点攻关大马力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和小型农机标准，满足大规模土地集中流转和丘陵山区作业需求。制定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工程机械电动化标准，制修订天然橡胶初加工设备标准，推进农机等领域制定北斗高精度应用标准，制定工业设备数字化管理等标准，提升设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推动燃气软管、切断阀等燃气用具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加快防爆电气、钢丝绳等重点产品安全标准升级，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安全标准，修订火灾探测报警、防火分隔、自动灭火设备等消防产品标准，建立健全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制修订家用应急包等产品标准，加强家庭应急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

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修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加强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研制，加快先进技术融合迭代，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消费环境。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等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家电标准更新换代。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修订安全使用年限推荐性标准，研制集成家电、母婴家电、宠物家电、直流家电、低噪声家电标准，制定人机交互、纳米材料、直流技术等信息技术新材料与家电融合标准，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创造家电消费新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快升级家具结构安全、阻燃性能等强制性标准，完善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产品标准加严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指标，提升建筑涂料、木质地板等装饰装修产品标准，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制定厨卫五金、卫生洁具、陶瓷砖等质量分级标准，研制智能家居互联互通、风险识别标准，助力提升家居产

品消费档次。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加快构建新一代视听产品及应用标准体系,研制高动态范围(HDR)视频、三维声音技术、超高清视频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标准,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开展无人机飞行试验、物流无人机、无人机适航等标准制定,发展低空经济。(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十)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加强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研制,将材料可再生利用率指标纳入家用电器强制性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制定风电和光伏设备绿色设计标准,将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研制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通用标准,制定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溯源系列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研究制定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平台等通用标准,加快健全家用电器、汽车轮胎、纺织服装、家具、农机等产品回收、分

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不断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水平。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绿色拆解和回收利用标准。加强重型机械等再制造标准研究，加快完善重要设备装备的再制造标准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标准。制修订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再生料质量标准，统筹推进再生塑料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探索在家电、汽车、电子产品标准中增加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的使用要求，助力材料使用形成闭环。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的标准和政策，尽可能多地扩大进口种类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督促落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标准研制，出台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支持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十五)统筹国内国际。持续开展汽车、家电、碳排放等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稳步推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和中外标准互认，配套出台一批“新三样”中国

标准外文版。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推动重点领域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研究制定支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家电等高端品质认证。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十七)监督标准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实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针对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

附件：1.2024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2.2025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 理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 理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6	铀矿冶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管理技术 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7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 部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9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岩洞处置 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0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铜冶炼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3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烧结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4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炭素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5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工业硅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6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废弃电池处理处置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7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化纤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8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家具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9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涂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磷酸及磷酸盐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1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绝热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锌冶炼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3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制定	推荐	生态环境部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畜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报告指南	制定	推荐	农业农村部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5	电解水制氢用电极性能测试与评价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6	大型空分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7	天然气输送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8	乙烯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9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30	生物质锅炉质量性能评价技术准则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1	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第 1 部分： 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2	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第 2 部分： 电性能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3	土方机械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4	土方机械纯电动液压挖掘机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5	土方机械纯电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6	土方机械纯电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7	土方机械高原隧道用纯电动液压挖掘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8	土方机械高原隧道用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9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4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修订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2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3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修订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4	电梯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5	索道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6	矿井提升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9	冷轧带肋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0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设计、选型、安装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1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检查与维护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53	氯气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4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5	超重力强化氟化反应流程再造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6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平稳性第1部分：管理导则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7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平稳性第2部分：控制回路性能评估与优化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8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第1部分：管理体系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9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第2部分：技术实施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1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2	火警受理系统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3	防火窗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6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5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修订	强制	国家能源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6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7	营运纯电动汽车换电服务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1部分：总则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9	动力蓄电池维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0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1	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公安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器安全规范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人员用电气运输设备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第2部分：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7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第3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6	家用和类似用途洗衣干衣机技术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7	低温保存箱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8	表面清洁器具第6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湿式硬地板清洁器具性能测试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0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1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2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3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8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6	餐桌餐椅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7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8	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	制定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9	消费品质量分级家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0	消费品质量分级厨卫五金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1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1部分：危害（源）识别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2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2部分：风险评估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3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3部分：风险控制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4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5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96	物流无人机货物吊挂控制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7	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98	民用无人机产品标识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9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试飞风 险科目实施飞行试验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0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地面控制站 系统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节能环保规范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102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术语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4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修订	推荐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5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6	绿色产品评价卫生陶瓷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 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7	绿色产品评价纸和纸制品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108	绿色产品评价石材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 料联合会	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9	绿色产品评价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 料联合会	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0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1	风力发电场技改升级安全要求及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2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件交易溯源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3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4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6	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7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8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9	废轮胎加工处理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21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通用规范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22	再制造等离子喷涂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3	再生钢铁原料	修订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 协会	全国生铁及铁合金标准化鼓术 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4	再生铜及铜合金棒线材	修订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	金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125	再生铂族金属原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	金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126	再生锂原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	金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127	再生钛锭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	金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循环利用
128	塑料再生塑料的标识和标志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 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9	塑料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 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附件 2:

2025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	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炼化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电动汽车充电桩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工业锅炉综合能效评价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8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9	中小型冷库（箱）和压缩冷凝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2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3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5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部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6	酒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9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2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日用陶瓷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日用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1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空调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2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电解铝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3	照明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电子电器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5	建材产品减碳量评估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6	内燃机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7	塑料制品碳足迹核算通则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8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化学纤维产品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9	冶金石灰窑中二氧化碳回收处置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准化技术委员会	
30	三相干式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1	高压直流开关共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2	高压直流输电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第1部分：直流可控避雷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3	高压直流输电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第2部分：交流可控避雷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4	大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5	农业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50kW-130kW 轮式拖拉机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6	农业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130kW 以上轮式拖拉机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7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1部分：卧式机床精度检验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8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2部分：立式机床精度检验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9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3部分：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0	农业机械北斗自动驾驶系统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4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备运行管控信息模型分类与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2	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健康管理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3	燃气燃烧器具用电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4	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基本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修订	推荐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6	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防火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8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9	家用防灾应急包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5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3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5	道路车辆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24V15芯型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6	道路车辆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第2部分：12V13涉水芯型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7	道路车辆汽车空调系统(MAC)用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8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9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2部分：公共服务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0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3部分：业务服务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1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4部分：充换电设备与服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2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5部分：数据传输及安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6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4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5	电动汽车智能充放电设备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6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1部分：单车道行驶控制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7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2部分：多车道行驶控制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9	汽车数据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0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1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2	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73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第1部分：乘用车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5	机动车冷却液第3部分：燃料电池汽车冷却液	制定	强制	交通运输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76	电动商用车换电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X部分：用于GB/T20234.3的直流充电系统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8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第X部分：用于GB/T20234.3的通信协议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9	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检验规程	制定	推荐	公安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0	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第5部分：发电机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1	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2	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2部分：产品碳足迹标识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X 部分： 直流家用电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X 部分： 新风净化机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 再生利用通则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房 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7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9	商用清洁机器人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0	婴幼儿辅食机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1	光伏电热水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2	集成灶灶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3	宠物用电动清洁养护器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伴侣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94	家用电器的人机交互第1部分：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5	无线供电厨房系统接口协议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集成灶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储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电坐便器便座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9	家用电器的适老化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0	消费品质量分级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1	家用空调器用户体验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2	医院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3	家具用实木复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4	家具智能等级评定及标识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5	智慧睡眠床垫功效学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06	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7	适老家具设计指南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8	家用轮椅床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修订	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0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修订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1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1部分：建筑涂料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2	消费品质量分级卫生洁具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3	消费品质量分级陶瓷砖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4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互联互通第1部分：架构与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5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测试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6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7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用电子系统局域互联第1部分：框架和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8	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第1部分： 元数据及适配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9	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第2部分： 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0	三维声技术规范第1部分：编码分发与 呈现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1	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适老化 设计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2	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适老化 水平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3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4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自主能力 飞行试验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5	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碰撞安全性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6	民用无人机可靠性飞行试验要求与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激活	制定	强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8	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远程识别）	制定	强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29	家具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0	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1	绿色产品评价绝热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2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3	绿色产品评价墙体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4	绿色产品评价建筑玻璃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5	塑料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第1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6	塑料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第2部分：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7	绿色产品评价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8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修订	推荐	商务部	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9	二手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	修订	推荐	商务部	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40	老旧汽车估值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商务部		循环利用
141	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商务部		循环利用
142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通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3	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4	二手家用电器产品品质鉴定规范第1部分：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5	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6	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7	家用电器用废旧锂电池拆解及回收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8	轮胎翻新生产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9	轿车翻新轮胎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0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51	工程机械翻新轮胎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2	家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4	风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废弃纤维复合材料回收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5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6	重型机械再制造设计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7	塑料再生塑料第4部分：聚烯烃混合物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8	塑料再生塑料第12部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9	塑料再生塑料第13部分：聚苯醚(PPE)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0	塑料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第1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1	塑料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第2部分：聚苯乙烯(PS)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2	塑料再生塑料成分鉴别第1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63	塑料再生塑料成分鉴别第2部分：聚丙烯(PP)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4	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5	家用电器产品再生材料使用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4〕72号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大文章，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一、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放要素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共5000亿元。其中，激励引导

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贷款的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贷款的再贷款额度为 4000 亿元。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年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金融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中央银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执行至额度用完为止。

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领域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放贷款，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科技创新方面，由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托“创新积分制”，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形成备选企业名单。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方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重点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五个领域。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由行业主管部门推送至 21 家金融机构，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

三、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

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按季度发放。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并报送上一季度发放的相关贷款台账。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强调科技创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对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应对贷款台账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再贷款资金。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收回再贷款资金、取消参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资格等处理措施。审计署按规定对金融机构相关贷款加强审计监督，保障政策取得实效。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

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印发之日（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

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80% 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

果和有关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 2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

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10年以上、货船15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15年以上、货船20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500—3200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000—2200元/总吨予以补

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

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

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运函〔2024〕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更好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现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6 万元，其中，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各地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安排的补贴资金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指导申请人因地制宜选择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引导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

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

第六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5年2月1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90:10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0:10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5比例分担。各

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九条 根据各省份 2016 年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6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并视情追加预拨资金。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yb.motcats.com.cn）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1-3），加盖公章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对补贴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不同车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等补贴标准，以及辖区内各地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

动力电池更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附表

附件 1:

_____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2:

_____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3:

_____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

三、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总体按 9:1 比例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本地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需求和配套资金方案，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各省份上报的补贴资金需求情况，向财政部报送各省份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审核确定的各省份年度目标任务和既定补贴标准，结合交通运输部资金分配建议，向各省份分批拨付资金。第一批向各省份拨付 2024 年所需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 60%，支持地方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细化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备案，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交通运输部对各省份上报的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适时提出后续补贴资金拨付建议，财政部统筹考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操作流程、管理要求，组织各地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下达预算时明确相关省份绩效目标任务，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月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组织开展抽查。

（四）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农办机〔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部署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经商商务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

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各省需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的，可在中央资金和省级法定支出责任外，安排适量资金，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要任务，聚焦增产和减损，自行确定 2—3 个报废农机种类，经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不超过本通知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详见附件1），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对区域特色强、使用范围小、市场价值高的采棉机和甘蔗联合收获机，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万元、2.5万元。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各省自行测算确定的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对纳入多个省份报废补贴范围的农机机型，相邻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力求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各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测算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的补贴资金，具体资金额度将分别通知各省，供参照执行。北京、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要统筹用好上年结转资金和2024年度新安排资金，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具体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

系统,各省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各省应立足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管控好实施风险等，制定细化符合本省实际的农机报废拆解流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开展便民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省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

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省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省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同步废止。

附件：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 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6	采棉机	—	30000
7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 系统	—	800

注：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由各省自行制定。

附件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p>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已办理注销登记。</p> <p>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p>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省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
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行动文件

沪府发〔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要求，强化标准引领和政策保障，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转型，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智能水平，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力争到2027年，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十个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装等四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走在全国前列，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开展设备更新

（一）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更新。加大力度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全面完成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智能制造设备、医疗设备、检测设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扩大应用，推动新材料中试及应用。着力推动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软件产品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等示范应用。加强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推广应用，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产品采购比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推动用能设备绿色低碳更新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为方向，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工业企业“百一”行动，大力推进工艺系统升级改造、推广节能高效产品、淘汰落后设备、优化节能管理等，实现工业用能年节能1%。加快推动本市石化化工、钢铁行业流程优化和提质改造。（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 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改造。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合理控制总量规模，重点支持具有重要功能的智能算力数据中心。提升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25。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将规模小、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老旧数据中心纳入产业限制和淘汰目录，加大高效制冷技术和新能源推广应用力度，力争改造后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4，实现年节能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 推动能源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力争改造规模分别达到200万千瓦、700万千瓦。推动老旧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更新和高耗能变压器改造。推动存量自用非智能充电桩升级替代，力争完成2万个。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2500公里，每年实施燃气立管改造10万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五)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实现全市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全覆盖，推进700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300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动开展节水改造。推进400公里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全面完成雨污混接改造并建立长效监管运维机制。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回收体系，推动8000余个生活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480座环卫压缩站和10座中转站升级改造。推动地下管线、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有序更新城市基础设施设备，重点实施城市快速路(含越江桥梁隧道)、中心城区防汛泵

站、市管信号灯系统和路灯等基础设施的设备更新改造。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六）推进建筑领域设备升级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广高效空调设备、可再生能源系统、外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等，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200 万平方米，其中平均节能率 15%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200 万平方米。滚动实施投入使用超过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分类更新改造，有序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机管局，各区政府）

（七）加快交通领域设备淘汰更新。加快推进交通工具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以及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推动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并鼓励进行新能源化更新。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提前淘汰更新。持续引导老旧高污染高耗能船舶加快退出市场。支持开展绿色甲醇等新燃料船舶、智能船舶试点，加快内河运输纯电动船舶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八）提升教育领域教学科研设备水平。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中学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配置，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落实职业院校专业实训建设标

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条件。推进教育领域人工智能相关硬件建设，积极引导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现代化。（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九）推动文化旅游领域设备升级。以消除安全隐患、促进节能降碳、提升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设施设备提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十）加强医疗领域设备改造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门急诊、手术室、能源保障设施改造提升，加强医疗机构既有用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提升医疗用房人性化、智能化水平，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政府）

二、持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十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新一轮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政策。支持各区对二手车经销商新增销售额给予一定奖励，进一步畅通车辆回收循环渠道。鼓励汽车品牌商、汽车销售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各类汽车更新消费促进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十二）支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新一轮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政策，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积极培育家电销售龙头企业，完善线下家电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家电以旧换新便利化服务水平，在拆、收、送、装等各环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强家装改造新模式推广，鼓励商场、社区向家装企业开放，搭建可装配化、微更新型的样板间，提供类型丰富的家庭整装产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引导、鼓励、促进旧房装修服务、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多渠道开展大件家具回收。丰富拓展适老化改造产品，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十四）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制定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措施并组织实施，引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和引导市民选用换电车型，推动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完善提升回收循环利用体系

（十五）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合理布局“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

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鼓励电子电器、汽车等生产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体系，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各区政府）

（十六）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探索制定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二手商品交易线上平台和线下市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二手商品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七）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船舶机械、精密仪器等产品领域高端智能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建设老港、临港等一批

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和产业能级。推进废弃油脂、生物沼气、农林废弃物等制取生物燃料，开展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领域先进拆解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深入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高水平利用技术研究。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具有上海特色的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

四、强化政策支撑保障

（十九）加强标准支撑。加大力度推进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标准宣贯实施，支撑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支持相关单位对标重点领域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碳排放管理、污染排放控制、再生资源利用等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本市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市级建设财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各类相关财政资金，鼓励各区加大区级相关资金配套支持力度。推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措施，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做好税收支持政策的宣贯培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

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强化金融支持。用好国家再贷款政策工具，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鼓励银行机构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积极探索应用融资租赁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备更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深入推进“政银保担企”对接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针对“零增地”技术改造，探索实施承诺备案制度、编制审批目录清单、建立书面承诺机制和开展项目综合验收。支持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稳定发展，实施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动态名单管理和1%产业用地保障制度。将生活源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等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城市基础设施予以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强化创新支撑。发挥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优势，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加大推动力度。建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充分做好政策解读，调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居民积极性，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和各区要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的通知

沪经信技〔2024〕3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部署和《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加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本专项行动。

到2027年，实现本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规模累计达2000亿元，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5%、77%，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市级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突破1500个，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一、重点领域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一）创新重点产品进清单。围绕智能制造装备、能源装备、专用装备、重大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推出50类标志性产品，发布后定期更新。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等加快升级改造。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海工、汽车制造、能源装备、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动创新产品应用，推进创新替代计划，提高创新设备投资规模占比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智能制造设备进工厂。到 2027 年打造 500 个智能制造示范场景。围绕智能制造全场景建设，实施“高端机床+”，“机器人+”，推动企业基于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传感器与控制装备、智能仓储物流装备、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等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创新零部件装机配套，引导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有机结合，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发挥长三角机器人产业链合作案例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市场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检测设备进生产线。形成一批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标志性创新产品，面向重点领域制造过程关键环节检测需求，示范推广智能检测装备优秀应用场景。支持新材料急需关键仪器装备自主化，引导技术能力强的新材料研发、检测单位应用创新检测仪器装备。梳理制定新材料研制急需关键仪器装备目录。发布 20 项以上创新科研仪器重点产品供给清单，支持高校及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医疗设备进医院。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通过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取得国家医保耗材编码、符合本市可另收费耗材目录管理规定的产品，企业可直接申请挂网采购，实施一门受理，提高审核效率。列入本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医疗器械产品可按规定直接入院使用。发布 20 项以上创新医疗设备重点产品供给清单，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

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五）新材料中试服务进基地。到 2027 年建成 12 个中试基地，实现 50 个以上中试项目落地。鼓励中试基地提供公共中试服务，公开新材料中试基地的专业场地、专业设备等服务能力信息。将园区中试基地的服务企业数量、成果转化数量等指标，纳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鼓励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具有 CNAS 认可资质的材料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单位等，带头应用关键急需仪器装备。每年支持 10 项左右新材料应用认证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认证委托合同及检测委托合同金额的 30%，单个产品支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六）创新芯片进设备。加大关键行业关键芯片的规模化应用，打造创新高端芯片。支持车规芯片、服务器芯片、手机及个人 PC 主控芯片、工控 MCU、FPGA、单北斗芯片和高端模拟芯片等相关芯片的首次应用，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创新芯片应用比例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技术改造设备焕新行动

（七）推动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更新、产能提升、产品升级，到 2027 年，本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累计达到 4000 亿元，设备更新约占 50%。对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贴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连续三年每年给予贷款利息 50%，累计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 5%，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对特别重大项目给予核定项目投资 1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更新贷”“技改贷”“设备担”等专属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区政府）

（八）加强技改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零增地”技改项目，探索“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制；对不影响质量、安全的非关键环节，采用容缺后补、甩项后置等方式，推进全流程在线办理，压减审批周期。市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采取技术评估提前介入、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公示和审查同步开展等方式，压缩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改办）

（九）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由审改、发改、经信、规划、环保、建设、金融等部门组成的技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市区协同，加强准入、审批、建设、验收等统筹。建立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库，将清单库、资源库、政策库所涉及信息叠加，建立清单化滚动推进机制，对接低息贷款、产业补贴、加速折旧、进口设备免税等政策，研究“一企一策”支持方案，加快设备更新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审改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

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数字经济赋智赋能行动

(十) 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研发与推广。聚焦重点行业，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重大研发项目，放宽新增投资额度及支持比例，支持比例最高为项目新增投资的 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鼓励以用促研，对采购使用本市重点软件产品的用户单位，按照软件销售金额予以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一) 元宇宙应用场景建设。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空间计算、云端渲染、数字人、图形图像引擎等领域，推动一批创新产品研发应用。围绕工业、文商旅、教育、医疗健康、协同办公等重点行业应用需求，形成一批城市信息模型、建筑信息建模、数字孪生、数字沙盘仿真、空间计算、扩展现实等行业级解决方案。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开展元宇宙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力争到 2027 年年均向社会开放 20 个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十二) 智能工厂领航计划。加快高水平智能工厂建设，到 2027 年培育不少于 20 家标杆性智能工厂、300 家示范性智能工厂，加快推动全市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工厂评估诊断，结合六大重点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不同特点，一业一策、分级分类、有序推进智能工厂建设，以智能工厂建设有效带动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依托智能工厂领航计划及智能工厂标杆建设专项，对智能工厂

能级和产值规模提升明显的项目进行阶梯奖励，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集成批量化、规模化更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十三）打造绿色标杆。引导企业围绕设备数字化、生产网络化、能源低碳化和生产洁净化实施工艺升级和设备提标改造，到 2027 年累计培育 500 家绿色工厂。支持产业园区运用技术数字技术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智慧管控、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绿色微电网等能源智慧管控系统建设，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培育 30 家绿色园区。持续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核定项目投资 20%，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十四）推动能源和用能设备绿色低碳更新改造。加快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工业企业“百一”行动，通过推广节能高效产品、淘汰落后设备、优化节能管理等综合措施，实现年节能量 1%。推动更新改造 300 万千瓦电机及其系统，加快推动本市石化化工、钢铁行业流程优化和提质改造。到 2027 年累计节能量 50 万吨标煤，新增光伏装机 50 万千瓦，储能应用规模 20 万千瓦。推动 2 万个存量自用非智能充电桩升级替代。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25，将小散老旧数据中心纳入产业限制和淘汰目录，力争改造后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4。推动 IT 设备及配套系统 10 万千瓦容量的更新，能效提升 20%以上。实施老旧

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分类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船舶机械、精密仪器等产品领域高端智能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培育壮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实现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能力达到5万吨/年以上。发展设备二手市场，建立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推动二手设备交易平台规范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创新产品扩大应用行动

（十六）加大“三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自主安全可控的创新成果落地应用和市场推广。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合同金额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每年支持不少于30项首台套装备、15个首版次软件产品、10项首批次新材料。（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应用。到2027年，市级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突破1500个，加强创新产品在重大工程、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推广应用，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内的创新产品。用好编审委员会工作机制，发挥各行业主管单位在推进创新产品应用中的作用，鼓励国企加大创新产品采购比例。发布可视化创新产品标志，

打造成为上海制造名片。购买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连续三年每年给予贷款利息 50%，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鼓励支持创新产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30%，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对创新性特别强的产品给予不超过市场合同金额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八）强化创新产品核心竞争力。聚焦产业基础、重大装备关键技术，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重点研发任务等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在人工智能、5G-A、工业互联网、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探采等领域滚动发布应用场景创新任务，对标杆性示范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8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质量和标准提升行动

（十九）增强产品质量可靠性。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支持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提高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检验检测新技术应用研究，支持试验检测设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升级。通过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促进重点行业创新产品可靠性提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到 2027 年，新增 2 家国家级检验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形成 2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开展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实践，建设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选树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最佳实践。（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十）强化重点领域标准提升。推进行业标准高端化，加强制造、医疗、检测等领域专用设备关键标准研制，建立健全中试标准体系，推动创新高端装备规模化应用。推进行业标准数字化，研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软件标准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等新兴数字领域标准，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行业标准绿色化，完善绿色产品、工厂、工业园区、供应链、数据中心等绿色制造体系标准，持续更新节能、节水、废弃物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储能等标准，构建集基础通用、碳减排、碳清除和市场化机制的低碳标准体系。到 2027 年，新增培育“上海标准”10 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二十一）推动标准国际化跃升。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健全标准国际化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支持国内机构和企业。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到 2027 年，牵头制定修订新的国际标准 50 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沪建综计联〔2024〕38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的通知，我们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规〔2024〕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沪府发〔2024〕5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24〕24号）要求，做好本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原则，分类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有效提升设施设备的安全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至2027年，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工作，按计划完成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更新改造，力争本领域设施设备更新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助力本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纳入城市体检的指标体系，依据《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和《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885）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对投入使用满15年的老旧住宅电梯，滚动实施全覆盖安全评估，建立“问题电梯”台账清单。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推动电梯所有权人依

法使用维修资金或专项筹集维修资金实施更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城市更新、旧住房更新改造等工作，坚持“业主自愿、政府扶持，社区协商、兼顾各方，依法依规、保障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持续提升生活环境品质。支持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结合既有公共建筑、公共空间进行节能降碳改造的要求，持续改善建筑功能。依据《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等要求，排摸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重点推广应用高效空调、可再生能源系统、外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等设施设备，累计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3200万平方米，其中平均节能率15%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推动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水平。鼓励优化、改进施工工序，更新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积极采用技术更先进、安全性更高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供水设施设备更新。依据《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等要求，全面排摸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命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自来水厂内部设备包括水泵、电气设备、加药设备、检测自控设备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居民小区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包括给水管道、水池（箱）、水泵及附属设施设备、自控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等。完成全市剩余 6 座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滚动推进 700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进 30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和 40-60 个重点节水项目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排水设施设备更新。依据《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等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9号）《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 2023 年第 1 号）等文件精神，完成全市约 400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改造，推进全市约 854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开展中心城区防汛泵站机电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本市排水系统运行效能，不断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着力维护城市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环卫设施设备更新。依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要求，全面排摸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等。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动 8000 余个生活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480 座环卫压缩站和 10 余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更新 2000 辆以上新能源环卫车辆。（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八）城市燃气老化管道更新。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燃气管道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并制定整体改造计划。对严重锈蚀、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的管道要即查即改，对中低风险管道要加强监测，对纳入改造计划但尚未实施的管道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力争至 2027 年累计完成街坊和道路老旧燃气管道改造 2500 公里，力争每年完成 10 万户燃气立管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九）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等要求，排摸、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受损严重、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包括储罐、装卸臂、压缩机、灌装系统、LPG 泵、消防泵及管道阀门、消防及自控设备等；排摸、更新不符合现行《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要求的钢瓶。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

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推动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加装和更新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以预防燃气爆炸等影响范围大的公共安全事故为目标，完善管线数据更新和汇交机制，统筹推进管线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研发生命线工程综合风险预警模型，动态监测城市生命线运行状况，实现城市生命线风险的及时感知，提升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有序实施道路交通信号灯、路灯、综合杆箱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配套政策

（一）强化标准支撑。坚持标准引领，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修订）供水、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配套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更新淘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老旧高耗能等不达标设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定额补助等中央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市级建设财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鼓励各区加大区级相关资金配套支持力度。落实好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

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充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把握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有利契机，加快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整体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本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区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项目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排摸，梳理确定更新改造项目清单，积极推进项目前期研究；市级相关部门分别制订各自行业内设备更新的分年度计划，并有序推进。

（三）加强跟踪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区政府要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年度进展跟踪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专项 工作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沪交科〔2024〕5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市政府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交通装备新能源化、安全化、智能化水平，现将《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市邮政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 (2024-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交规划发〔2024〕62号)、《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沪府发〔2024〕5号)要求,科学、有序、持续推动交通领域设备更新,提升交通工具的能效和环保水平、安全性能和运营效率,推动交通设施设备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结合本市交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计划到2027年底前,本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年均更新车辆超过总量的9%,累计更新公交车6200辆、出租汽车1.1万辆;基本淘汰机场港口内使用的国II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和国IV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车辆,累计更新或新增非道1600台;全面淘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基本淘汰国IV排放标准柴油营运货车,累计更新或新增货车5万辆;累计更新或新增飞机200架左右、船舶120艘以上;累计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整治工程80项左右。

一、加快客运车辆更新升级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化替代工作,打造舒适、环保、安全的公交出行环境。及时报废到龄的老旧公交车,大力发展纯电动等新型能源公交车,因地制宜试点燃料电池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面新能源化,年均更新新能源公交车1550辆左右。提升公交车电池维

修保养水平，强化电池性能要求，及时更换性能衰减超过 20%的公交动力电池，鼓励提前替换容量衰减明显、安全性能不稳定的老旧电池，年均更新公交车电池 500 套。

加快出租汽车电动化替代的步伐，推动出租汽车行业的绿色转型，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型，年均更新出租汽车 2800 辆左右。在具备条件的部分区域，积极试点智能网联出租汽车，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在出租汽车领域的应用，提升出租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出行体验。

加快在用老旧客车淘汰，从 2024 年 7 月起实施国Ⅲ标准柴油客车外环限行，用好鼓励柴油客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促进国Ⅲ、国Ⅳ标准柴油客车的提前淘汰更新，年均更新客车 700 辆左右。加大城市客运车辆新能源化替代力度，加快推动新能源市内包车发展，积极鼓励新能源长途客运车辆试点及氢燃料电池车辆开展示范应用。

二、推动柴油货运车辆以旧换新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进一步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严格实施国Ⅲ标准柴油货车全市限行措施，加强执法，推进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全面淘汰。研究启动国Ⅳ标准柴油货车限行管控，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启动外环限行、郊环限行、全市限行。出台鼓励国Ⅳ标准柴油车提前报废财政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国Ⅳ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大更新新能源货车的财政引导，通过给予更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引导更新的城市配送车辆、中型货车有适配车型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货车，新增城市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鼓励重型货车开展新能源化试点，加快推进重货充换电站布局建设。

积极推广氢燃料电池车辆在货运领域的应用，推动氢燃料电池车辆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完善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为氢燃料电池车辆的推广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推进洋山智能重卡试点，逐步扩大使用规模。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年均更新或新增货车 1.3 万辆左右。

三、发展绿色船舶装备

推动内河纯电动船舶以及混合动力船舶、清洁燃料动力船舶的建造和使用。推动苏州河、黄浦江流域电动船舶应用，新增游船、渡轮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动力，鼓励新增内河公务船采用油电混合或纯电动动力，促进内河及江海直达货运船舶采用电力驱动。继续实施新能源船舶补贴政策，鼓励给予电动船舶优先靠泊、靠泊费用优惠减免等激励措施，积极推动纯电动、智能船舶替代试点。推进港作船舶低碳转型，提高港作船舶靠泊期间岸电使用率，积极推动新能源港作船舶试点。配合国家推动纯电动船舶电池箱、接口等相关标准制定，支持发展新能源燃料船舶融资租赁企业及船用动力电池箱租赁。

在远洋船舶领域，积极寻求绿色发展的途径，通过推动远洋船舶使用甲醇、生物质燃料等新型船用燃料，促进新增船舶节能降碳转型，减少船舶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断完善优化与新型船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努力打造船用新燃料加注中心，为远洋船舶的绿色航行提供保障。支持船舶使用碳捕捉技术实施二氧化碳回收试点，通过科技手段降低船舶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加强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对标学习，借鉴国内外绿色水运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完善和优化绿色水运船舶装备节能技改政策措施。

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鼓励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年均更新或新增船舶 30 艘左右。

四、推动航空设备更新换代

鼓励航空公司引入新一代节能、环保的飞机，降低航空活动的碳排放，提升航空运输的能效比。逐步替代老旧、高能耗的飞机。完善飞机远机位 APU(辅助动力装置)、桥载电源、空调设备布局，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手段，实现设备实时监控和优化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减少飞机在地面运行时的能源消耗和排放。积极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在航空领域的试点。加快老旧飞机的替换速度，年均更新或新增飞机 50 架左右(含国产飞机)。

五、鼓励非道机械报废更新

制定出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逐步扩大高污染非道禁止使用范围，2024 年起将国II排放标准非道纳入禁止使用范围，引导机场、港口内使用的国II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和国 IV 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车辆提前淘汰，年均更新或新增非道 400 台左右。加快非道及场内车辆新能源替代，新增和更新的非道有适配车型的，均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产品。加强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机场港口内充(换)电设施，支持推广光伏试点与场内加氢站布局。积极开展非道排放监督抽测，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港口非道开展发动机改装。全面开展柴油、汽油和新能源机械申报登记，加强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通。

加快老旧养护设备淘汰更新，积极引入节能环保、高效智能的新型设备，降低设备能耗和排放，提高作业效率。推动搬运车、架桥机等设备向智能化转型，鼓励搬运车、智能道路巡检车、清扫车和作业车新能源化试点，集成先进的定位和调平系统，提高作业精准度和效率。

六、提升地铁设备性能

定期对线路轨道进行检修，对达到更换周期的轨道设备实施大修更新改造，增强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并降低运行振动，预计年均更新轨道长度 70 公里左右。对到达设计使用寿命且无法继续服役的电客列车视情采取延寿或更新。升级列车控制系统，提高列车的运行效率和乘坐舒适度，年均更新 12 节左右。结合无障碍建设及适老化要求，对部分老旧电梯实施大修更新改造，并在有条件的部分车站出入口加装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提高车站的通行效率和无障碍服务水平，年均新增 15 台左右。推进地铁车站站台门更新及技术升级，提高站台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解决部分车站站台门与信号系统无法联动、故障频发等问题，确保运营安全，年均更新 300 樘左右。加强内部环境质量监管，推动节能照明和智能空调系统改造，确保车站内空气流通与适宜照度，为市民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

七、引导道路设施升级换代

强化城市快速路设施管理。积极推动城市快速路的摄像机、情报板、车检器等附属设施技术升级，提升监控和检测能力。集中更新声屏障设施，减少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加强隧道设施的改善，做好沥青

路面、装饰板、防撞侧石漆面、防火板的维护，严格防渗堵漏，确保隧道安全、美观。通过消防设备、排水泵站、照明系统、交通监控系统等改造升级，提升交通管理安全与智能化水平，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加强公路设施养护提升。对路面破损进行集中整治，通过修复和预养护工程，提升公路路面通行状况。积极修复完善桥梁结构病害和通航隐患，确保桥梁通行安全。结合养护专项、养护工程、改扩建等工程，推动公路老旧设施集中报废更新，优化设施服务品质。对整治计划外道路设施，通过提高养护频率和质量检测要求，确保性能稳定，运行状态良好。积极开展交通拥堵点治理专项工程，优化交通组织，改善通行条件，减缓交通拥堵。

加强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持续推进高速公路三类桥梁和重点构件养护维修工作，实施泰和路高架桥修复养护等重点工程。统筹协调相邻路段养护维修施工周期和交组方案，利用交通组织的关键窗口期，从全生命周期、科学决策角度针对结构病害开展集中更换或修复，提升结构耐久性和安全性。结合重点养护工程推进结构健康监测系统、BIM 模型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践行城市更新和韧性城市理念。

八、促进邮政快递装备更新换代

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智能安全检查设备更新计划。深入推进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安检设备工艺技术。鼓励

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检领域的应用，推动安检工作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迈进。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此外，优化流水线、龙门架等基础设施，确保邮件传输的顺畅。升级网络信息化设备，提升数据处理能力。年均更新或新增安检设备 40 台、分拣设备 1500 套左右。

九、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加快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感知网络、智能化管控系统和网络化服务体系，改变传统基建模式，更加注重集约节约利用，以较少资源消耗撬动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实施关键节点的设施智慧化改造，在易拥堵的公路节点开展智能设施、调度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升级，推广站前预交易等应用，推广船闸集中控制和排挡优化，推动船舶过闸一体化调度，推广锚地智能联合调度。实施干线通道主动管控设施智慧化提升，推广公路出入口、车道等动态管理和交通诱导，实现通道内线路间、上下游路段间动态交通组织协同管控和分流诱导。推动公路服务区设施智慧化改造，推广水上智慧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围绕重点路段、隧道、桥梁、航道等重要基础设施，完善多源立体监测网络，开展重要基础设施数

字孪生、公路养护科学决策、航道演变分析预测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交通运行监测预警、重点车辆主动预警、数字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设施改造和功能升级，在浅险航段等开展航道拥堵、船舶碰撞等事件预警。推动车路云一体化，改造 ETC 门架系统 RSU 等设备，实现与车辆信息交互协同。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交通委会同市相关部门组建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定期调度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用好国家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市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老旧设备更新和设施升级。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沟通，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国家补贴。积极研究制定本市配套政策，用好现有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报废更新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交通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升级改造、运维养护长效政策保障机制，确保交通设施设备有序、安全、平稳运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配合国家完善标准体系，针对性制定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提高设备质量和性能水平。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设备更新升级的意义举措和政策要求，提高行业内企业和人员的认识和理解。

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教委发〔2024〕7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市教委积极推动本市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研究形成《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专项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718号)以及上海市政府《关于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沪府发〔2024〕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教育领域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支持领域和内容

(一)教学设备配置、更新

1.推动高校重点学科、特色领域教学设备配置，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

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材料、能源等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更新不适应教学需求、性能无法达到教学相关配置标准或影响使用安全、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设备。通过“双一流”建设经费等支持高校重点学科、特色领域教学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市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压实市属公办高校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市属公办高校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改善基础教学实验室基本条件。

2.落实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设备建设标准

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

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职业院校实训教学的建设与管理，落实设备建设标准，更新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相关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建立职业院校实训中心设备管理团队，保障建设标准实施。

3.推动中学加强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更新

按照《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高中分册)(初中分册)，规范和引领中学教育装备的科学配备，切实保障和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区、校应用“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学仪器配备标准”信息系统，熟悉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根据新课程实施、实验教学以及评价要求，及时更新中学相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备内容。

(二)科研设备更新

1.聚焦技术“卡脖子”问题和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引导高校把握科技发展演进态势，凝练优化科技攻关方向，变革科研组织范式，强化有组织的科研，推动科技攻关建制化、体系化，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助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着力突破一批行业企业共性技术瓶颈。

2.推动高校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支持高校与产业界开展深入合作，分领域建设专业化的概念验证中心，并推动在全市范围内的资源共享。相关高校可依托概念验证中

心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活动，推动师生创新概念和实验室早期科技成果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早期阶段迈进，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三)信息化设备更新

1.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支持各高校、职业院校、中学推动教育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包括校园网络升级改造、信息系统整合和升级改造、网络安全能力提升等，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支撑。持续、深入推进各高校、职业院校、中学保质保量进行计算机终端的更新换代。推进建设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智慧图书馆等。

2.推进教育领域人工智能相关硬件建设

支持高校强化人工智能研究，积极探索 AI 赋能改造传统学科，推动算力平台、机器人等领域建设发展。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储备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优质项目储备工作，指导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条件的优质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适时组织申报并实施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

(二)强化多元支持

统筹整合并不断优化本市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有关政策，各单位设备更新相关项目，原则上通过原有资金渠道进行安排。鼓励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和中学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增强“造血”能力。引导学校统筹考虑设备购置经费和后期运行经费，科学评估配套资金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能够落实资金来源，严防债务风险，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三)扩大开放共享

购置、更新的重大设备，原则上纳入单位统一管理。鼓励学校建章立制，加强科研仪器设备的校内外开放共享。

(四)加强高效利用

对于高校更新提升置换出的旧设备，相关单位应按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其中，可供调剂使用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按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规定纳入公物仓管理。鼓励学校建立对接工作机制，在优先保障本市事业单位使用的基础上，捐赠给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高校和中小学，做好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指导接收单位做好后期运行，提高仪器设备周转和利用效率。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计划》（2024-2027）的通知

沪文旅发〔2024〕79号

各区文化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

上海市文化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上海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计划 (2024-202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文化旅游部等《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01号）、市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沪府发〔2024〕5号）要求，扩大本市文化旅游等领域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发展与安全，引导推动本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备，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惠企利民，激发最大乘数效应。

——坚持标准引领、服务提升。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以技术、质量、能耗等标准为基础，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

效机制。坚持鼓励先进，扶优汰劣，精准施策，有效激发企事业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

——坚持政策协同，滚动推进。统筹利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聚集重点，破解堵点，确保政策精准、服务便捷、企业有感、市民受益、游客受惠。按照“储备一批、更新一批、建设一批、投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分阶段分层级有序推进。

（三）主要目标

2024年，全面部署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提升行动，分类有序推进设备更新提升工作，力争到2027年完成文化旅游设备更新累计投资20亿元，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1.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推动本市“一江一河”水上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

2.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本市主题公园焕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升级换代低空表演设备，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

3.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设备更新，

鼓励本市主要演唱会场馆、演艺新空间等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演艺设备，更好满足观众观演需求。

4.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展览展陈展示、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围绕“元宇宙”内容、存算、传输和终端等技术层面更新一批设备，降低“文旅元宇宙”场景构建、运营成本。

5.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博物馆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重点科研基地、重点考古机构等，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等进行更新升级。支持本市红色文旅场馆更新一批展览展示设备，提升红色场馆吸引力和影响力。

6.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推动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 LED 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鼓励更新升级为“杜比剧场”和“IMAX 影院”。

7.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建设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播出系统，率先建成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

8.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结合年度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评估要求中提出的问题和形成的工作行动计划，有序进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提升。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进设备更新调查摸底和统筹谋划工作，建立健全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实施项目清单化管理，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统筹政策支持。鼓励企业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升服务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鼓励旅游、文创等专项资金加大对涉及设备更新的项目支持力度。强化银企对接，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文化投资基金等加强支持。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适当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有关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达到“想更新”的效果。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辅导，实现“能更新”的成果。要

及时总结梳理在推动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实现“易更新”的结果。

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卫财务〔2024〕26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737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沪府发〔202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医疗卫生领域实际，制定实施计划。

一、实施目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上海市卫生健康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门急诊、手术室、能源保障设施改造提升，加强医疗机构既有用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提升医疗用房人性化、智能化水平，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有效提升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二、实施任务

(一)实施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行动

1.推动先进医疗设备示范应用。紧扣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鼓励以聚焦疑难杂症、前沿技术、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高水平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为主体，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在放射影像、放射治疗、核医学、超声诊断、超声治疗、康复理疗等方面，推动技术水平先进、应用前景广阔、近年来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先进医疗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示范应用，形成医疗设备更新迭代体系。鼓励国家医学中心，适度超前配置一批高端放疗设备、超高场强磁共振成像系统、手术机器人、高分辨质谱仪、超高分辨率显微成像及分析系统等融合型、交叉型重大医疗和科研设备，提升医院疑难危重症诊疗、关键医学技术攻关能力。

2.推动本市医学高地设备更新扩容和数字化转型。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级高水平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配置磁共振成像系统(MR)、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检查(DSA)等医学影像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手术机器人等治疗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呼吸机、远程监护等生命支持设备。推动数据驱动型信息化建设模式，推进医疗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升级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备，提高医疗数据资源的高效汇集、安全使用、合规分析能力。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置，强化中医类医院相关信息化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提升疑难危重症及罕见病诊治能力。

3.加快医院老旧设备淘汰更新。加快各级医疗机构淘汰落后、低效、故障率和维修成本过高的医疗设备，更新换代高性能磁共振、彩超、胃肠镜等需求量大的诊疗设备，缩短患者排队等候时间。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方面，加快配置审批速度，积极组织医疗机构申请

配置 PET/CT、PET/MR、手术机器人、放疗设备等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体建设，更新换代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远程化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医疗资源配置使用效率。鼓励二级医院更新换代康复护理、监护、中医诊疗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应用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教学系统，发展应用脉诊、康复等智能中医诊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升级。

(二)实施公共安全保障设备能力提升行动

4.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支持市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队伍逐步更新抢救、监护、检测、治疗、手术等必要设备，强化应急通讯指挥、专业处置、后勤保障等设备保障，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综合能力。按标准配置更新院前急救车辆和车载设备，合理配备车载 CT，加快提升创伤救治水平，确保创伤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5.推进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疾控体系硬件设施升级，打造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平台。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按照相应标准规范，更新配备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等设备，迭代更新实时监测、冷链等设备，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病原体检验检测能力。推动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传染病患者病原学检测率。

6.提升其他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筛

查诊治机构,参考相关标准加强重点设备配备与更新。支持血液中心、血站设备配置提升,更新配备细胞仪、血细胞分析仪、血小板恒温震荡箱等血液采集、检测、制备、储存等设备,提高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支持职业病防治院等相关机构,加强职业病防治、危害监测及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备的配置。

(三)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环境提升行动

7.推动医院病房改造。增加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将部分四人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妇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可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结合设备更新,配备补齐监护仪、即时即地检验(POCT)等床旁设备及康复训练设备,适度加装电梯、无障碍、移乘设备等,改善病房住院条件。至2027年,全市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二、三人间病房占比达8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适老化、适儿化病房改造,为“一老一小”就医,以及家属陪护创造便捷良好的环境。改善病房医务人员值班室、护士站等工作条件,优化医务人员工作环境。

8.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设施能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应急响应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及时更新消防设施、变配电设备、医用气体设备、供冷供热设备、自备应急电源、污水处理设施、特种设备等重要设备设施。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对于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手术室、功能检查部、检验部等重要用电场所,加强备用电源、火灾报警和灭火系统、应急照明设施的配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办医主体要组建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摸底规划，统筹盘活资源，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迭代升级，统筹规划资源，更好地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二)加强项目储备。谋划储备一批医疗设备更新、病房改造、信息化设施升级等重大项目，建立健全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市区主管部门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资金，结合资金用途向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设施更新迭代项目予以倾斜。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资产安全完整。加强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关于印发《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沪商市场〔2024〕10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现将《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本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大力推进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制定本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围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深入实施《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本市“无废城市”建设，畅通源头收集、精细分类、高效利用、循环再生等资源回收利用全链条，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进回收服务模式创新、分解处置技术创新和行业管理创新，更好发挥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完善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到 2027 年，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社区全覆盖，建设一批符合标准的绿色分拣中心，建成 800 个可回收物惠民回收服务点，建成 50 座高品质示范性可回收物中转站。全市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 85%以上。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引领行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升级版。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加快“点站场”升级改造。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定期评议机制，

引导回收主体企业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推广使用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惠民回收服务点、智能化回收设备等终端服务点及“回收活动日”等活动进街道、进社区，丰富多样化回收方式。建立健全大件垃圾收运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区申报国家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补齐重点品类回收利用链条。打通废旧家电处理置换链条，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加大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本地资源化回收利用品类的支持力度，发挥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水平。针对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废木等需跨省市资源化回收利用品类，完善回收补贴政策，畅通跨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链条。支持汽车、电子产品、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回收方式便利化，分类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置。（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支持电子废弃物等领域回收利用企业建设符合标准的综合型绿色分拣中心、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鼓励制造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鼓励企业加大再生资源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广精细化拆解，

推动现有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更新换代。（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发挥流通企业渠道优势，鼓励电商平台等向回收、分拣、拆解、再利用等环节延伸服务链条。鼓励回收利用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探索可回收物回收实施特许专营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复制推广创新模式和经验做法。（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供销合作总社）

（五）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数字化发展。鼓励企业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运输、贮存、利用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高回收效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拓展多品类应用，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并探索对各类再生产品碳足迹量化评价原则、内容、方法和数据采集规范。（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

（六）落实规划用地综合保障政策。推进相关区因地制宜、尽快落实将区域规划产业用地中的1%专门用于产业发展类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政策要求，明确企业资质要求、申请流程、减除产值、税收等考核要求，压实产业区块属地保障责任。以市政用地形式加大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建设保障力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用好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本市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对符合《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相关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予以支持。优化完善各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探索泡沫塑料、玻璃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差异化补贴政策。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消费品以旧换新税收支持政策措施，按要求推广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执行国家出台的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投融资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

（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标准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分拣加工、运输储存、网点建设等标准制定。在低价值可回收物等重点领域编制一批引领性的标准规范。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再生资源规范服务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九）保障车辆通行需求。保障回收企业合理路权，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限制，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引导回收企业车辆通过“随申办”按需办理电子通行证，并享有相应路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十）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管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隐患。优化监管模式，推行分级分类

差异化监管，提升信用监管综合效能。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开展企业普法宣传和标准宣贯，提高守法意识，加强行业自律。结合上海“五五购物节”绿色消费季等活动，配合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持续开展行业诚信评估，制订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企业诚信体系评价指标，指导回收行业规范经营。（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扩大社会宣传动员。依托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大力宣传绿色安全生活理念和节能低碳知识。结合碳普惠体系建设，探索将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碳积分机制和回收、利用企业减排量纳入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引导社会公众、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

三、组织实施

在本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框架下，聚焦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由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加相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定期跟踪汇总各项任务实施情况，动态更新完善具体举措。

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市监标创〔2024〕29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市场监管总局《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本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加快制定节能降碳、环保、质量安全、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充分释放标准赋能效应，支撑服务本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坚持政府引导，形成各方合力。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动，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不断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形成多层次标准成果。

——坚持突出重点，赋能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消费品质量安全、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标准研制，增加高水平标准供给，赋能产业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推动有序推升。统筹考虑本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际需求，有序推进标准水平提升，加强各级标准实施应用，精准服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二、加快提升节能减排标准水平，引领设备更新

（一）加快节能技术标准升级。持续优化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制修订工业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建筑业用水定额、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机关能耗定额、公共汽车能耗限额等地方标准。制定机关办公、养老机构、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大中型体育场馆等建筑合理用能指南，规范公共机构建筑用能。积极参与节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鼓励本市社会团体和行业龙头企业制定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围绕制药、钢铁、印刷、涂料及类似产品行业，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等领域，加快制修订污染物排放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船舶水污染物作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碳源投加技术等地方标准，通过完善技术要求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绿色低碳标准研制。逐步构建集碳减排、碳清除和市场化机制的低碳标准体系，助力产业低碳转型。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碳排放核算等标准研制。推进绿色智慧供应链建设、污泥焚烧灰渣资源化利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技术等地方标准制定，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分类编制绿色道路、绿色学校、绿色园区等地方标准，推进公共场所低碳建设。依托市绿色低碳能源装备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制核电装备、风电装备、

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关键装备技术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设备技术标准水平。加快制定在用工业锅炉、动力用空气压缩机（站）、内河港口起重机、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使用、管理等地方标准，提高通用设备的安全性和节能性。研制桥式抓斗卸船机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充电运行安全、商用飞机系统安全、叉车智慧化管理等地方标准，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推动重点单位（楼宇）、住宅小区等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地方标准升级。（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技术标准供给，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五）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研制智慧交通服务、营运公交、停车场（库）、车路协同架构、仿真场景交通数据等地方标准，提升汽车自动驾驶水平。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制定实施开放测试道路设施、无驾驶（安全）员测试、高快速路测试、信息交互系统等地方标准，完善汽车售后服务、智慧停车标准，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消费环境。（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家电家居标准更新换代。大力宣贯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标准，推动家电产品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依托市智能家居标准化创新中心，优化新型家具标准体系，研制绿色家具、适老家具、婴童家具等领域标准。发挥智能家居等消费品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作用，引领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消费品服务管理标准水平。持续开展国家级消费品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增加高水平标准供给。加强家用电器、服装、箱包、鞋类产品、羽绒制品等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宣贯实施，鼓励企业依据质量分级标准明示质量等级，营造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八）加大绿色设计标准供给。聚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支持市场主体参与研制相关绿色设计国家标准。加快制定电子产品设计、数据中心建设、绿色租赁项目认定等地方标准，引导产品绿色化、可循环设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在低价值可回收物、二手商品交易等领域研究制定一批引领性的标准规范。依托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创建，健全二手电子产品、二手汽车等产品回收、交易服务标准。（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加快制定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快递包装循环共用等地方标准，不断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水平。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再生资源规范服务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研究，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积极参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再制造产品认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依托本市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统筹推进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化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重点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加快推动地方标准研制，根据需要及时研究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十二）鼓励创新发展。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高水平标准研制，打造一批“上海标准”。加快国际标准化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提高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参与度。积极发挥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加强标准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互动，为标准研制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十三）强化标准实施。加强标准落地实施，持续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工作，及时修订或废止老旧标准，有序推进标准水平提升。根据国家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标准认证衔接，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同线同标同质”要求。

附件：上海市制定修订重点地方标准项目清单

附件：

上海市制定修订重点地方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1	工业用水定额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2	服务业用水定额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等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3	建筑业用水定额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4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制定	推荐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5	党政机关能耗定额与计算方法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6	公共汽车能源消耗定额	修订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7	养老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8	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筑合理用能指南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9	大中型体育场馆建筑合理用能指南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0	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与计算方法第5部分：电梯系统	修订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1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定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4	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制定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设备更新	2024年
15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6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8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与作业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碳源投加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	设备更新	2025年
20	绿色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建设管理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建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22	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4年
23	绿色道路评价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24	在用工业锅炉安全、节能和环保管理基本要求	修订	推荐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更新	2024年
25	动力用空气压缩机(站)经济运行与节能监测	修订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26	内河港口起重机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处	设备更新	2025年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27	在用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28	桥式抓斗卸船机自动化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设备更新	2024年
29	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充电运行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30	商用飞机系统安全性评估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航空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31	叉车智慧化安全管理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更新	2025年
32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修订	推荐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33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修订	推荐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34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修订	推荐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25年
35	城市智慧道路建设技术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36	基于自动驾驶功能的营运公交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37	停车场（库）适应自动驾驶的定位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38	快速公交（BRT）适应自动驾驶的车路协同架构与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39	自动驾驶虚拟仿真场景重建数据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0	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附属设施设计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1	智能网联汽车无驾驶（安全）员测试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2	70MPa加氢接口通信协议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5年
43	车用氢燃料电池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4	面向自动驾驶智慧交通服务的车路协同系统布设导则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45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健康状态评价指标及试验方法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6	电动乘用车电池包底部抗碰撞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7	智能网联汽车高快速路测试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8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系统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49	自动驾驶仿真场景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格式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50	车联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51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服务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52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准性质	实施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所属领域	完成时间
53	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服务规范	修订	推荐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年
54	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5年
55	数据中心建设导则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2024年
56	绿色租赁项目认定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合作处	循环利用	2025年
57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智慧物流第1部分：智能包装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2025年
58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智慧物流第2部分：智能检测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2025年
59	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建设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2024年
60	快递包装循环共用指南	制定	推荐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循环利用	2024年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3〕5号

有关单位：

为了应对绿色低碳发展新形势，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节能降碳和产业绿色发展的推动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本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和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发展，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从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支持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应当公开公平、规范有序，有利于促进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升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水平，有利于促进企业、园区节约用能和能耗强度下降。

第四条（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工艺升级、绿色低碳新技术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节能减排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促进清洁生产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支持对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在本市依法设立，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
- (二)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 (三) 单位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环保等领域严重失信信息；
- (四) 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五)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六条（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能力提升

1、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

对实现工艺突破或流程再造，以及企业首次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等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项目，按照 2000 元/吨标煤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2、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年节能量 5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按照 1000 元/吨标煤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3、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能源管理中心的用能单位和园区，取得节能降碳效果，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技术要求在申报通知中明确。

4、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对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煤以上，首次通过 GB/T23331 或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业和通信业企

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绿色制造体系示范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清洁生产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本市清洁生产审核管理要求，通过验收且符合节能、降耗、减污等 2 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企业，且项目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按照投资额 20%给予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在申报通知中明确。

（四）节能环保服务

1、合同能源管理

（1）节能服务机构在工业、建筑、交通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包括采用互联网、云计算、AI 智能控制等技术实施合同能源节能运维管理，对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按照 1500 元/吨标煤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2）支持新建工程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节能设备设施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达到 50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服务

支持节能服务机构为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等测试评价服务，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项目实施完成、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能力提升的，给予奖励 5 万元。

3、清洁生产服务

支持节能服务机构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测试评价服务工作，达到相关验收要求的，给予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对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支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支持项目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抽查。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申报程序和项目评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确定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等，由项目单位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出资金申请。

经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等流程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确定拟支持项目计划，并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资金拨付）

经评估验收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拟支持项目计划报市节能减排办，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后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将支持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十条（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除依法追缴资金外，将取消其三年内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按照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参照执行）

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区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9〕1号

有关单位：

为了鼓励开展高端智能装备自主研制创新，实现首台装备突破，激发用户使用首台装备的积极性，加快投入工程应用，提高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我们制定了《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合作，积极开展高端智能装备自主研制创新，实现首台装备突破，激发用户使用首台装备的积极性，加快投入工程应用，提高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实施细则中“首台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首套或首批次的高端装备，包括高端单机装备、高端成套装备和高端核心部件。其中首台、首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或前三套高端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高端装备产品。

第三条（使用原则）

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职责）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管

理办法》规定编制专项支持资金预算，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首台装备支持目录，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负责项目的验收。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专项支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受理专项支持资金的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支持对象）

专项支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分支机构除外），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装备研制的相应能力。

第六条（支持范围）

（一）首台装备突破项目应为本市装备研制企业牵头与其用户单位合作申报，形成销售合同的项目；同批签订合同原则要求研制企业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不超过3个，且合同之间的时间跨度不超过半年。

（二）示范应用项目应为采用本市装备研制企业自主研发的首台装备，进行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示范应用的项目。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七条（支持方式）

专项支持资金可以采用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需要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申报条件）

申请首台装备突破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汽车、电子信息、民用航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需要，以及属于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高端能源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的高技术装备；

（二）研制企业经过技术创新，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该装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三）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的认定检测；

（四）获得两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相关行业专家出具的推荐为国际或国内首台的信函；

（五）项目合同是研制企业与最终用户单位签订，并且研制企业已经获得不少于 15% 的合同首付款，示范应用单位已经完成不少于 10% 的高端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投资；

（六）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第九条（支持标准）

（一）对首台突破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首台装备销售合同金额的 30%。对被评为国际首台装备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20-30% 比例进行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被评为国内首台装备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10% 比例进行支持，支持金

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示范应用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其高端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投资的 20%，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和金额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第十条（申报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导向，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首台装备支持目录，明确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受理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二条（项目评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及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综合平衡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专项支持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项目公示）

拟给予专项支持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项目立项）

经确定给予支持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下达首台突破专项支持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项目协议）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应当明确项目研制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等内容。

未经市经济信息化委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协议内容。

第十六条（资金拨付）

专项支持资金采取以下拨付方式：

（一）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的首台装备突破和示范应用项目。项目立项后，首次拨付支持金额的 50%；项目评估后，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相应后续资金。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方式拨付。

第十七条（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定期按照要求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支持资金使用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备齐验收所需材料，须加盖公章，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

项目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项目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 （三）第三方审计报告；
- （四）用户接收单/开箱单；
- （五）银行转款凭证或质押金凭证；
- （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报告（示范应用项目需提供）；
- （七）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其他材料。

项目验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规范、完整、真实，包括项目建设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专利、标准、省部级以上奖励、论文或用户使用报告等项目主要成果情况，资金到位、使用以及财务管理情况，企业项目管理情况，用户反馈意见，项目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

项目验收采用打分制，验收专家组依据《验收计分体系》（详见附件）对项目进行验收打分（100分制）。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分值做出验收结论：

（一）项目打分分值高于80分（包括）的，则视为验收合格，核拨全额专项资金尾款；

（二）项目打分分值60分（包括）至80分之间的，则视为验收基本合格，依情况核拨50%专项资金尾款；

（三）项目打分分值低于60分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专项资金尾款，依情况收回已拨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管理费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因加强本领域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生的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费用，在专项支持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项目变更）

项目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各主管部门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报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

-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 （二）项目地点发生变更；
- （三）项目内容发生变化；
- （四）项目实施期限发生重大变化（指延期 1 年及以上）；
- （五）项目合同金额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10%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做出撤销专项支持资金项目的决定，市经济信息化委也可以直接做出撤销决定：

- （一）项目单位擅自变更研制内容，与签订的项目协议明显不符；
- （二）经审计后实际完成项目合同金额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超过 30%；
- （三）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 （四）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阶段性任务不能完成的；
- （五）项目经延期 2 年后仍不能完成的；
-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

销项目的情形。

专项支持资金项目撤销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将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财务监督）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对于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

专项支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支持资金、擅自改变专项支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追回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二十四条（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支持资金信息公开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信用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

三方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

第二十七条（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表

验收计分体系

附表：

验收计分体系

指标	基本要求	分值	打分标准	专家 打分
关键核心技术指标	合同中关键核心技术的性能指标、技术水平及自主知识产权完成情况	50分	完成率大于90%（包括），40-50分；完成率80%（包括）到90%，30-40分；完成率70%（包括）到80%，20-30分；完成率低于70%，0-20分。	
经济考核相关指标	合同约定的销售业绩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0分	完成率大于90%（包括），20-30分；完成率80%（包括）到90%，10-20分；完成率低于80%，0-10分。	
项目进度指标	合同约定时间内节点指标完成情况	10分		
企业项目管理指标	每年按时提交进度报告，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申请验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严格执行			
总分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2015〕1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发展“四新”经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我们制定了《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落实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发展“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实现经济转型升级，设立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条（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实施监督和评估。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应要求，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

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实施细则）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在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内，根据各领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当明确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六条（监督制度）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产业内涵发展。加快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聚焦支持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的工业强基项目；重点支持促进绿色发展、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和服务化。支持新型载体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

（二）产业技术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国际先进技术的加快消化吸收与集成创新，促进各类创新主体有效对接、要素集聚和协同创新，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

（三）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支持制造企业和用户

开展联合研制并协同创新；支持高端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应用示范及检验检测、研发、试验、验证、台架等的平台建设。

（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对接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通过组织结构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做大做强外部服务市场；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加强园区建设管理和服务；支持具有行业先进性、有市场需求以及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型企业发展。

（五）实施品牌战略。支持城市品牌塑造、区域品牌提升、行业品牌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建设各类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其能力提升；加强工艺美术保护，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保护、发展，做强做精。

（六）研究和培育“四新”经济。鼓励“四新”企业发展和团队建设；推动“四新”企业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开展合作，支持产业创新联盟，促进“四新”经济发展。

（七）国家支持本市重大项目按照规定予以的地方配套。

（八）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事项。

第八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以奖代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保费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由各领域实施细则确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预算编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

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第十条（预算执行）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要求，确定当年度专项资金各领域支持重点，发布各领域年度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建立项目库，确定各领域年度项目安排计划。加强专项资金和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的对接，鼓励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保荐项目，引导社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建立预算支出责任制度。综合考虑各领域内项目申报、评审等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对于单项执行进度明显低于专项整体执行进度的，可在本专项资金内予以统筹，对连续2年在年末突击安排项目支出的，可调减相关领域预算额度。

第十一条（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资金拨付）

根据年度预算，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分项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项目管理费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因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需要发生的评估、审计、验收等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审计监督）

专项资金按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和市财政局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区县配套）

各区县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的扶持办法，支持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第十九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原《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3）353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72 号〕、《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 号〕、《上海市总集成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09）260 号〕、《上海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09）259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鼓励金山地区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环监测〔2024〕21号

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专题会议要求，为改善金山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削减区域氮氧化物排放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了《鼓励金山地区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鼓励金山地区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改善金山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设施设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或者设备淘汰等方式，实现氮氧化物超量减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支持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金山区、奉贤区和上海化工区生产经营的氮氧化物排放企业。

第三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补贴资金从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补贴标准)

对企业通过设施设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或者设备淘汰等方式实现的氮氧化物超量减排量，每吨予以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企业可根据减排措施实施情况，分批次申请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不高于企业实际投入费用，单个企业补贴资金总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

第五条(超量减排量核定)

以企业近三年(2020-2022 年)氮氧化物年均排放量为排放基数，通过核定与同等生产负荷条件下企业采取减排措施后的年度排放量之间的差值，作为企业氮氧化物超量减排量。如遇企业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也可选取最贴近实际情况的年份为其排放基数年。

第六条(申请条件)

申请补贴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金山区、奉贤区和上海化工区生产经营的企业；
- 2.企业自愿通过设施设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或者设备淘汰等方式，实现氮氧化物超量减排，且减排量不小于1吨/年；
- 3.企业同意申请补贴的超量减排量从现有排污许可证上予以扣除；
- 4.企业近三年无环保、安全生产等失信行为。

第七条(申请流程)

1.企业在完成设施设备改造或淘汰并实现正常运行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2.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企业的申请，加强对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的监督和监测，科学核算企业实施减排措施后年度氮氧化物排放量并反馈给企业；

3.企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核定方法，按照核定后的超量减排量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补贴；

4.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申请的超量减排量予以审定后，向市节能减排办报送申请资金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在审定企业超量减排量过程中也可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

5.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资金计划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根据请款申请向相关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第八条(超量减排量扣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在企业获得补贴资金后及时将其相应的排放量从企业现有排污许可

证中予以登记并扣除。

第九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企业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并组织申报补贴资金。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推进相关企业进行超量减排改造工作。金山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和化工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区域内企业实施氮氧化物超量减排。市节能减排办负责氮氧化物超量减排政策资金平衡并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十条(推广应用)

全市范围内有较大氮氧化物超量减排量的企业，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本办法享受相关补贴。

第十一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上海市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扶持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扶持对象)

对本市公用电厂和自备电厂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煤电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单独实施的灵活性改造和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等项目,且效果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给予资金扶持。

第三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从本市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四条(扶持方式)

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对煤电企业予以扶持。

第五条(扶持标准)

1.单独实施的灵活性改造扶持标准:实施改造后,机组最小技术出力为额定负荷的 26%-29%时,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灵活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15%;为额定负荷的 23%-26%(含)时,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灵活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20%;为额定负荷的 20%-23%(含)时,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灵活

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25%。单台机组补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2.综合升级改造扶持标准：对采用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等技术实施综合升级改造的机组，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综合升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25%。单台机组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对于机组改造有特殊改造要求或对电网安全运行有特别作用的，符合我市相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经第三方评估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适当提高相应机组的补贴标准。

第六条(申请条件)

1.项目实际扶持资金与改造验收结果和项目竣工后 1 个完整年度的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情况挂钩，相关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鉴定。市电力公司研究制订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验收技术标准和流程，并负责实施验收和考核。机组未通过验收的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2.机组通过验收的，于验收通过当年支付扶持资金的 50%。验收通过后下一年度非计划停运小时数小于等于前三年平均值 90%的，全额拨付剩余扶持资金；非计划停运小时数大于前三年平均值 90%、小于等于前三年平均值的，拨付剩余扶持资金的一半；机组非计划停运小时数大于前三年平均值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

3.项目投资主体需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能源、环保领域严重失信信息。

4.同一改造项目已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扶持政策。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煤电改造方案的制定，推动企业开展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开展扶持资金审核，提出资金需求和拨付申请；按照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下达资金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市电力公司统筹合理安排机组改造工期，确保不因机组改造影响全市电力保供。

第八条(预算编制)

相关企业按实施方案制定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年度计划(包括改造项目类别、基本情况和扶持金额等内容)，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计划和方案测算资金，提出年度资金需求；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资金申报)

相关企业在完成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扶持资金，同时需提交企业基本情况、改造项目情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决算报告、第三方性能试验报告、电网企业出具的验收结论及非计划停运考核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资金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扶持金额，按照流程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对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后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相关企业对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将相关企业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评估，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政策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X月X日

附件：

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验收率	按照制订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验收技术标准和流程，对机组开展验收的比例	100%	
		项目改造后的最小技术出力	机组实施改造后，最小发电能力占额定容量的比例	小于 30% 额定容量	
		改造项目每年深度调峰调用次数	改造后项目每年内按照电网调度要求，最小技术出力调度至 30%以下的次数	1 次以上	
		资金评审准确率	资金评审结果是否符合政策的补贴要求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改造完成时间	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可享受补贴政策的燃煤机组改完成时间	政策有效期截止前一年	
		项目改造后电网深度调峰全年调用时间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评审、审批流程及时有效	1 小时以上	
	成本指标	单独灵活性改造扶持资金投入成本	每千瓦调峰容量所支出的补贴资金	小于 375 元/千瓦	
		高温亚临界改造扶持资金投入成本	每千瓦容量所支出的补贴资金	小于 200 元/千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煤电行业辅助服务收益	有效提升我市煤电机组灵活性，增加机组调峰辅助服务收益，促进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达到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以较低的成本提升我市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达到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技术影响力和产业制造能力	提升我市“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技术成熟度，助力上海方案的技术验证和技术推广	高温亚临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电消纳能力	通过提升电力系统实现调节能力，增加风电	增加绿电消纳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电、光伏等绿电消纳能力，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300万千瓦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满意度	申报单位对政策促进煤电灵活性改造的满意度	100%
		电网企业满意度	电网企业对政策促进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的满意度	100%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范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原则

扶持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培育本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 （二）有利于提高本市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绿色建筑发展；
- （三）有利于调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参与各方的积极性；
- （四）有利于完善本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体系。

三、支持范围（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一）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获得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二星级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三星级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二星级、三星级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二）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项目。根据《上海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达到 AA 或 AAA 的装配整体式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装配式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或装配率不低于示范项目申请当年《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三）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根据《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0.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符合《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居住建筑应当符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G/TJ08-2136）。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不低于 15%（按标煤折算），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项目和法定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项目除外）。建筑规模：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

上。其中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六）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在相关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上（不含住宅建筑，具体区域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利用屋顶、墙面等建（构）筑物空间开展的各项立体绿化项目，已享受绿地率抵算的立体绿化项目除外。建设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一般墙面绿化覆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特殊墙面绿化覆盖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中环线以内重点区域屋顶绿化覆盖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特殊墙面绿化覆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建设要求：符合立体绿化相关技术规范。

（七）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项目。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项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八）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四、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符合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

（二）符合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的项目，AA 等级每平方米补贴 60 元，AAA 等级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

（三）符合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的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300 元。

（四）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居住建筑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50 元；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0%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25 元；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含）至 20%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15 元。

（五）符合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的项目，采用太阳能光热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45 元；采用浅层地热能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55 元。

（六）符合立体绿化示范的项目，花园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200 元；组合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100 元；草坪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50 元。一般墙面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30 元，特殊墙面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200 元。

（七）由政府组织的能源审计和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等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费用支付。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对辖区范围内由政府组织的能源审计和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等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八）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市级财政将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对辖区范围内被列为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九）单个示范项目最高奖励 600 万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补贴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十）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选择本办法支持范围中的一项给予支持。

五、申报程序和项目评审

（一）符合申报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应当在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有效期内，由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

（二）符合申报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一年内，由业主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业主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给予项目最终评定。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取得施工许可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按《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建建材联〔2016〕432号）执行。

（三）符合申报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一年内，由业主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业主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给予项目最终评定。

（四）符合申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由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

（五）符合申报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的项目，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由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

（六）符合申报立体绿化示范的项目，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由业主或受委托的法人单位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申请，市绿化

市容局接受申报并初审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七）符合申报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的能源审计和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八）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九）扶持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信用状况良好是指申请单位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严重失信记录。

（十）申报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检测；申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能效测评；申报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节能量审核；申报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申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十一）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检测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费用支付。项目能效测评、节能量审核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的，支付第三方审核费用 2 万元；建筑面积 3 万（含）至 6 万（不含）平方米的，支付第

三方审核费用 3 万元；建筑面积 6 万（含）至 9 万（不含）平方米的，支付第三方审核费用 4 万元；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支付第三方审核费用 5 万元。

财务审计每个项目支付第三方审核费用 0.5 万元。

上述费用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抽查。

通过审核的项目，将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无异议的，列入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扶持资金安排计划。

六、合同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列入扶持资金安排计划的项目实施项目合同管理，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名称、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节能效果、扶持资金总额以及具体支持方式、支付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有关合同条款。

七、审核和资金下达

（一）对于立体绿化示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一并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扶持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 其他示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用款申请，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核后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扶持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

八、监督和管理

(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分别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 市节能减排办负责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抽查。

(三) 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四)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扶持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九、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

(二)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发布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三)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原《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

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16〕432号）
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工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改善市民生活、方便老年人出行的重要民生工作。本市自 2011 年开展试点以来，市区相关部门在指导服务、规范流程、简化审批、质量安全监管、扶持保障措施等方面逐步完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加装电梯数量逐年增加，但与市民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提出的新工作要求，按照十一届市委六次全会形成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上海改革发展新篇章的意见》，重点做好“老小旧远”的相关工作，加快加装电梯速度，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现就做好本市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加快推动加装电梯工作，更好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加装电梯坚持“业主自愿、政府扶持，社区协商、兼顾各方，依法合规、保障安全”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扩大加装电梯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以民生实事来促进业主主体协商、政府扶持引导、各方协同支持、社区组织推进工作机制的建立，做到“能加、愿加则尽加、快加”。

二、推进机制

（一）坚持业主主体。业主是加装电梯的主体。房屋业主或者房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指导推举业主代表）是加装电梯的申请人，负责做好加装电梯的业主意愿征询、资金筹措、协议签订、项目申报、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推动业主协商。在业主自我协商、业委会组织业主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加强本市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6〕28号），居民委员会应根据需要，积极搭建社区协商平台，组织业主民主协商，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寻求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促成共识达成。

（三）政府分级负责。市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加装电梯的统筹协调，会同市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工作；市财政、规划资源、民政、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加装电梯的资金补贴、规划管理、社区协商、质量安全监管、电梯安装和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指导。市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配套管线单位，做好加装电梯项目的电力扩容、管线移位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各区政府负责本区加装电梯的组织推进工作，并建立由区领导牵头，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区房屋、规划资源、建设、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加装电梯项目的指导、审批、监管及社区协商指导等工作。各街道（镇政府）负责所在街镇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三、项目实施

(一)开展前期评估。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意愿的小区,街道(镇)应当委托建筑设计等专业单位,对小区加装电梯的规划要求、建筑条件、消防安全、小区环境等进行可行性评估,初步明确该小区加装电梯整体设计要求。评估结果应告知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同时告知居民委员会,并抄送区房管、规划资源部门和相关配套管线单位。

(二)业主达成共识。申请人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并征求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经所在楼幢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经建筑区划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的业主同意,并尽可能优化方案,减

少对周边相邻业主的不利影响。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专有部分权利人的同意。业主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解决加装电梯中的利益平衡等事宜。

(三)相关费用落实。加装电梯房屋幢业主对加装电梯所需费用、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修理及更新改造费用的筹措、分担及委托电梯管理单位等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编制设计方案。业主应当依据小区加装电梯整体设计要求,编制加装电梯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电梯选型应当经济合理,同一小区的电梯设备型号、安防系统等优先选择型号一致和匹配的设备,为运行管理和维保提供便利。

（五）公告意愿征询结果及公示方案。业主签订协议后，区房管部门指导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在小区范围内将业主意愿征询结果进行公告，规划资源部门同时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公示。

（六）办理相关手续。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申请人按有关规定向区规划、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项目规划许可、安全性论证、开工信息报送或施工许可、电梯安装及使用登记、竣工验收手续。

市相关部门应公布办事指南、统一申报材料、规范审批流程。各区应结合实际，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优化工作流程，积极推进“一门式”集中受理审批、实施“一网通办”和“只跑一次”审改措施及申报材料互认共享，避免材料重复提供，努力使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城建档案保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为加装电梯调阅档案资料提供便利服务。

四、扶持政策

（一）有关规划技术规定。在满足消防安全、不影响通行前提下，建筑退道路红线、退用地边界距离与最小建筑间距均按照原建筑外墙计算。

（二）政府资金补贴。前期可行性评估费用纳入街道（镇）的公共财政预算。房屋安全性专家论证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政府按照加装电梯施工金额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8万元/台），市与区分担比例各为50%。

（三）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主可以按顺序申请提取使用本人及其配偶、本人直系血亲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中业主个人所需支付的建设资金。

（四）配套工程的支持。相关配套单位在实施旧住房综合改造、低压电网改造、通信管线迁移、雨污混接改造等项目时，

应统筹考虑加装电梯的配套需要。电力、燃气、供排水、通信等相关单位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加装电梯的电力扩容、管线迁移等配套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营商环境改革的要求，公布办事流程，优惠收取配套费用，接受社会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从事加装电梯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电梯制造、安装、修理、维保等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房屋安全性论证及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执行。加装电梯工程应配置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对辖区内的加装电梯项目实施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抽查，保障加装电梯的工程质量安全。相关部门应积极运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曝光、严肃查处不按标准规范设计、不按图施工、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落实参与各方责任。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应落实质量保修责任。电梯制造企业应加强电梯质量跟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系统，落实“厂家终身负责制”，并适当延长电梯维保服务期限和质量保证期。

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配合业主和相关部门做好加装电梯的资料提供、方案制定等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受业主委托，对电梯交付使用后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

（三）提升项目设计水平。街镇应引导业主并指导设计单位按照可行性评估结果，细化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统筹做好建筑立面协调、管线配套迁移等，提升加装电梯项目水平。

（四）发挥专业社会服务组织作用。支持社会团体、组织参与加装电梯的政策咨询、社区协商、居民意见协调等服务工作；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电梯制造、安装等专业单位，积极从事加装电梯项目的代建、设计、工程总承包、电梯安装维保等业务。

六、多措并举推动电梯加装

（一）推动成规模改造。各区可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美丽家园”建设等项目，同步开展加装电梯方案设计，征询业主加装意愿。在居民达成意愿共识、完成资金筹措及相关协议签订的基础上，可委托旧住房综合改造实施单位加装电梯。

（二）开展多方式探索。引导采用多种方式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问题。对于不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住宅可通过在楼道中设置简易折叠方便椅、完善楼梯扶手和无障碍设施、居民自建接力式代步设备等措施积极为老年人出行提供方便，也可通过社区购买“爬楼机”提供租赁服务、房屋置换（交换）等措施来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问题。

（三）施行日期。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各相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细化制定加装电梯的实施细则。凡之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附件：1.加装电梯手续办理目录

2.办理加装电梯相关手续

附件 1:

加装电梯手续办理目录

序号	环节	管理主体	提交资料	时限	结果形式
1	规划许可	区规划部门	1、业主意愿征询结果； 2、建筑设计方案	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签订告知承诺书，手续完备，当场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房屋安全性论证	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及计算书 3、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原始图纸（无法提供的，设计单位应作现场检测，并提交相关设计依据）	收到材料 7 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在论证会后 3 日内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
3	开工信息报送或施工许可	区建设行政部门	1、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合同信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 4、告知承诺书（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签订告知承诺书，手续完备的，当场办理；	施工许可证
				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办理开工信息报送，网上自行办理	信息报送
4	电梯施工告知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施工告知单；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当场办理	信息备案
	电梯使用登记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使用登记证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 个人身份证明； 3、电梯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 表)； 4、电梯安装监督 检验报告。		
5	竣工验收	区房管、建设、规划、 市场监督	申请人向区房管 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报表，区房管 部门会同区建设、 规划等部门组织 联合验收	1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备案意见

附件 2:

办理加装电梯相关手续流程

1、意愿征询结果公告。申请人在完成意愿征询、资金筹措等工作后，区房管部门指导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在小区范围内将业主意愿征询结果进行公告。

2、规划许可。收到加装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小区范围公示建筑设计方案，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通过公示后，申请人向规划部门提交加装电梯建筑设计方案等材料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签订告知承诺书，手续完备，当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房屋安全性论证。加装电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通过相关部门委托组织的房屋安全性专家论证。材料符合论证要求的，论证组织单位7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在论证会后3日内出具专家论证意见。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完善设计方案。

4、开工信息报送或施工许可。申请人向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加装电梯项目基本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合同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等材料。申请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告知承诺审批的方式当场予以核发施工许可证，对于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施工许可证上标注“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等区别于一般

项目的有关内容；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办理开工信息报送手续。

5、电梯安装、使用登记。电梯安装企业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填报安装施工企业资质情况、加装电梯项目的规划许可、开工，电梯安装等信息，接受检验机构对电梯的安装监督检查。申请人委托电梯施工单位在不晚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 30 日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填报使用登记表、含有电梯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电梯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证明等，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6、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项目竣工后，申请人向区房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区房管部门会同区建设、规划资源等部门组织联合验收。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送审稿)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 X 月 X 日

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企业（单位）加大节水减排力度，推动本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根据《节约用水条例》《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扶持范围）

本办法主要扶持企业（单位）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投产的以下节水减排项目：

（一）节水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单位）对节水设备设施（用水器具）的改造升级、与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相关的节水技改、企业（单位）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投资内容主要是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配套管网、水表购置、水处理设备、用水器具、工艺改造配套设施等）。

（二）污水资源化利用。扶持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包括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等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管道工程、泵房建设、水处理设备购置、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扶持各领域实施雨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利用等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配套管道工程、水处理设备购置、蓄水池建设、高效喷（滴）灌设备购置及其他配套设施。

优先扶持国家和本市重点支持的节水减排项目，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减排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选择本办法扶持范围中的一项给予扶持。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条（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且在本市年节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按不同类型和年节水量，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与节水相关的投资）的 50%。年节水量应按照国家标准《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GB/T34148-2017）计算。

（一）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对年节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按照 9 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

（二）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年利用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中用于工业直流冷却使用的，按照 1.5 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用于其他工业生产用水或城乡公共设施用水的项目，按照 3 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按照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

（三）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

对年利用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按照 15 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

第四条（资金来源）

本市用于节水减排专项扶持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水务局负责节水减排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受扶持企业（单位）在按照现行有关财务制度使用资金的同时，要加强对获得扶持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示范效益。

第六条（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及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金和纳税信用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申报企业（单位）具有完善的用水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用水水平优于本市同类用水定额标准，示范和推广作用明显，且未对公众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无违法行为记录；

（四）申报企业（单位）原则上为用水企业（单位），若用水企业（单位）不是项目投资方，需用水企业（单位）与投资方联合申报（申报主体为用水企业（单位））；

（五）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六）申报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已稳定运行并产生一定的节水效益。

第七条（申报要求）

（一）市水务局每年组织项目申报，明确当年扶持范围及申报要求等。

（二）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各申报企业（单位）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申报企业（单位）的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登记证书、评估等级等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开户材料的复印件；

3、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4、项目的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信息；

5、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或结算审价报告；

6、若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预算编制）

市水务局每年对本市节水减排项目进行动态排摸，按照排摸结果测算扶持资金，结合本年度资金支付情况，每年9月底前向市发展改

革委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项目初审。上海市水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组织项目评审和实地踏勘，出具评审意见；

（二）部门审定。建立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组成的审定小组。审定小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资金，形成专项扶持计划草案，并在市水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计划下达。公示无异议后，市水务局将拟扶持项目清单和用款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市水务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相关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单位）。

第十条（绩效管理）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下达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

专项扶持资金应用于企业（单位）后续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节水设备维护保养等，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市水务局以抽查的形式对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财政局。如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情形，由市水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追缴专项资金的意见，并取消其本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附则）

- （一）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区节水减排相应扶持政策；
- （二）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水务局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交行规〔202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交通节能减排工作，规范交通节能减排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大对交通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促进交通节能减排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资金来源）

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在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本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和推广。

第四条（使用原则）

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持重点原则，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初期投资经济效益不明显，但社会效益明显、公益性较强的项目或者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明确的交通节能减排项目，鼓励应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新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第五条（支持范围）

（一）通过鼓励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或者对既有运输工具、设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提高其节能减排性能，年新增节能量在 150 吨标准油及以上的项目。

（二）通过使用电力、液化天然气、氢燃料，对本市交通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年燃料替代量在 100 吨标准油及以上的项目。

（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要求重点支持或者市政府鼓励支持的其他交通节能减排项目。

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资助方式，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以下分别简称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安排、项目实际节能减排量（燃油替代量）等综合平衡确定资助额度。所涉及交通工具或者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和技术标准。节能减排量（燃油替代量）应当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一）对于节能量可以量化的项目，按实际新增节能量每吨标准油 1500 元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二）对于使用液化天然气替代燃油的船舶项目，按被替代燃料每吨标准油 2500 元给予一次性资助，单船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三）场内特种设备电能及氢燃料替代燃油项目，按被替代燃料每吨标准油 5000 元给予一次性资助，单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四）对于电动船舶项目，按照船舶动力系统成本（包括电池及电力推进系统）的30%予以补贴，其中营运客船给予40%的补贴，单船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电池及推进系统成本以建造船厂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上述支持方式和标准中的一类给予资助。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可根据技术发展及市场应用推广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且已经完成；
- 2.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信用状况良好（无不执行生效判决信息，无执行期内刑事判决信息）且纳税状况良好的交通行业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3.能源管理机构健全，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明确能源管理机构，并履行备案手续；
- 4.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按时准确上报能耗数据，完成下达的用能指标，支持四新申报、年度考核、能源审计等节能减排工作。

第八条（申报流程）

（一）申请材料

- 1.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能源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4.项目审批、完工和能耗计量等证明材料；
- 5.能源替代类项目在本市使用证明或者能源补给材料。

（二）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市交通委定期发布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相应的申报时间、申报要求和受理单位等。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按照申报指南，向市交通委提交申请材料。

2.项目评审。市交通委对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市交通委根据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公示及核拨程序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报告和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平衡，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1.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在“上海交通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交通委向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提交计划申请。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交通委组织复核后确定是否给予补贴。

2.计划下达。市节能减排办根据市交通委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3.资金核拨。市交通委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将项目扶持资金拨付给项目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并告知市交通委。

（四）项目审核费用

市交通委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纳入市交通委部门预算，单个项目审核费用不超过4万元。

第九条（监督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市交通委加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检查和动态管理；市节能减排办委托相关单位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稽查和审计，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对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第三方机构，将取消其审核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和节能减排工作中。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交通委牵头负责追回资金，同时取消该项目单位或者个人三年内申请补贴资格，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前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
指标表

附件：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政策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预算申报完整性	每年度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情况	完成
		2.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	获支持项目应符合申报要求	达到
		3.项目评审完成率	每年申报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4.项目评审流程规范性	评审流程客观、公正	达到
		5.预算执行率	预算的专项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80%
		6.信息公开有效性	评审结果按照市政府要求公开	达到
	时效指标	7.项目评审及时性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评审、审批流程及时有效	达到
		8.评审完成及时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本年申报项目的全部审核工作	完成
	数量指标	9.评审工作完成率	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1 次，接受项目申报	完成
		10.申报辅导计划完成率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培训	完成
政策效益	经济效益	11.降低交通行业使用新技术成本	为确实有推广价值的交通领域新技术提供资金支持，降低使用成本。	达到
		12.降低交通行业使用新能源产品成本	为前期推广有困难的交通领域新能源产品提供资金支持，降低使用成本。	达到
		13.降低新技术新能源产品的管理成本	引导新技术新能源产品推广应用，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减少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管理成本	达到
	社会效益指标	14.提升本市交通运输业能效水平	单位作业运输能耗降低，提升交通行业能效水平	达到
		15.提高新能源技术使用占比	促进本市交通使用新能源技术，减少石化能源使用	达到

		16.带动交通工具操作人员转型	在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比例提升的基础上，带动技术人员转型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17.减少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	有效减少本市交通工具因使用石化能源造成的污染物排放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18.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达到
		19.引导本市交通行业技术进步	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新能源的使用比例，引导本市交通行业技术进步。	达到
政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申报单位满意度	申报单位对政策促进交通节能技改的满意度	100%
		21.社会公众投诉率	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投诉	0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推动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和更新，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车（以下简称“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策定义）

本办法所称国四柴油车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各类在用柴油车（公交车除外）。本办法补贴标准同时适用于在本市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场内车辆）的国四柴油车。

适用本办法、可享受本市国四柴油车更新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完全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纯电动），不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第三条（淘汰补贴支持范围）

对在本市办理报废手续且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和重（大）型专项作业车等6类国四柴油车车辆所有人，给予淘汰补贴。

第四条（更新补贴支持范围）

对本市提前报废国四柴油车且购置新能源车辆的车辆所有人，给予新能源化更新补贴。

第五条（补贴标准）

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金额依据柴油车的车辆类型、初次登记年限和退坡比例确定，具体标准见表 1。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报废的，实际补贴金额=补贴标准×80%，退坡比例为 20%。

表 1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初次登记时间 车型（含载重分级）	2013 年及 以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及 以后
轻型柴油货车	-	-	-	-
中型柴油货车	1.2	1.6	2.0	2.5
重型柴油货车	2.2	3.2	4.1	5.0
小型柴油客车	-	-	-	-
中型柴油客车	1.0	1.9	2.4	3.0
大型柴油客车	3.9	4.4	5.0	6.2
轻（小）型专项作业车	-	-	-	-
中型专项作业车	1.2	1.6	2.0	2.5
重（大）型专项作业车	2.2	3.2	4.1	5.0

注：1.车辆类型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确定；

“-”表示不予补贴。

2、新能源车辆更新补贴金额依据新能源车辆类型、电池容量、退坡比例确定，具体标准见表 2。新能源车辆类型为报废国四柴油车同类型或更小类型的，按照购买的新能源车辆类型补贴；新能源车辆类型为报废国四柴油车更大类型的，按照报废车辆类型补贴。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实际补贴金额=补贴标准×80%，退坡比例为 20%。

表 2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新能源化更新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车辆电池容量范围(kWh)	补贴标准 (元/kWh)
轻型货车	≥70	450
	<70	400
中型货车	/	500
重型货车	≥280	630
	<280	600
小型客车	≥70	500
	<70	400
中型客车	/	600
大型客车	≥280	700
	<280	650
轻（小）型专项作业车	≥70	450
	<70	400
中型专项作业车	/	500
重（大）型专项作业车	≥280	630
	<280	600

注：1.车辆类型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确定；

2.“/”表示该类车型执行统一补贴标准，不再根据电池容量进行细分；

3.车辆电池容量根据申请补贴车辆车型公告数值确定；

4.货车类型分级由大到小分别为重型、中型、轻型；客车类型分级由大到小分别为大型、中型、小型；专项作业车类型分级由大到小分别为重（大）型、中型、轻（小）型。

第六条（淘汰补贴申请标准）

申请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车辆所有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本办法日期均含当日）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车辆类型为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或重（大）型专项作业车，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

2.车辆所有人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生态环境相关失信记录。

3.车辆所有人报废机动车时，车辆符合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检验要求，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4.车辆所有人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本市办理国四柴油车报废手续，且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及以上。车辆实际报废日期为车辆交售给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的日期，以回收证明所载明的拖车时间为准；提前报废时间的计算为强制报废日期减去车辆实际报废日期。

5.车辆所有人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在本市办理补贴申请。

第七条（更新补贴申请标准）

申请本市国四柴油车新能源化更新补贴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车辆类型为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或重（大）型专项作业车，车辆所有人完成名下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申请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并通过审核；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或轻（小）型专项作业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于2024年8月14日前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3、4项要求。

2.车辆所有人购置与提前报废的国四柴油车为相同类别的新能源车辆，具体类别包括货车、客车和专项作业车；在本市完成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车辆所有人与已报废车辆的所有人需保持一致。

3.车辆所有人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生态环境相关失信记录。

4.车辆所有人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新能源车，购置时间以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

5.车辆所有人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在本市办理补贴申请。

第八条（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补贴工作；组织开展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审核；编制资金预算年度计划；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价和信息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审核，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九条（预算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全市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条（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补贴审核工作，对拟补贴报废车辆及补贴金额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sh.gov.cn>) 上进行信息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局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审批流程向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淘汰补贴一次性发放。更新补贴金额向下取整，精确到元，分两次发放，补贴审核通过后首次发放总补贴金额的 70%，首次发放满 12 个月后第二次发放总补贴金额的 30%。如首次发放后 12 个月内发生转籍或过户，不再进行第二次补贴发放。

因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或银行账号注销等原因造成资金拨付退款的，车主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更新银行账号信息。

第十一条（绩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国四柴油车所有人对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申请材料、新能源化更新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纳入本市征信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4〕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推动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和更新，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快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二非道机械”）更新，提升移动源清洁化水平，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也适用于国四排放标准场内柴油车辆（以下简称“国四场内车辆”）更新补贴资金管理。

第二条（政策定义）

本办法所称国二非道机械是指在本市申报登记的，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移动式发电机等。

本办法所称国四场内车辆是指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未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在本市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手续（登记机械类型为场内车辆）的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在用柴油车。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机械和新能源场内车辆，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依靠新型能源（纯电动或燃料电池）驱动的机械和场内车辆，不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机械和场内车辆。

本办法所称的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机械所有人开展农业机械以外的国二非道机械和国四场内车辆更新的补贴资金。国二农业机械更新补贴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更新补贴支持范围）

对本市报废农业机械以外的国二非道机械且购置新能源机械，并在本市完成新能源机械申报登记的所有人，给予更新补贴。更新机械应与报废机械为同类机型。

对本市报废国四场内车辆且购置新能源车辆，并在本市完成新能源场内车辆申报登记的所有人，给予更新补贴。更新场内车辆应与报废场内车辆为同类车型。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有的国二非道机械、国四场内车辆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过户给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的，最终受让人更新新能源机械、场内车辆不可享受更新补贴。

第四条（补贴标准）

国二非道机械更新补贴金额依据机械类型等因素确定。新购置机械分级等于或低于报废机械分级的，按照新购置机械的分级给予补贴。新购置机械分级高于报废机械分级的，按照报废机械的分级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表1。2025年7月1日以后申请的，实际补贴金额=补贴标准×80%，退坡比例为20%。

新购置场内车辆的载重分级为报废国四场内车辆同级别或更低级别的，补贴金额按照新购置场内车辆的载重分级给予补贴。新购置场内车辆的载重分级高于报废国四场内车辆的，补贴金额按照报废国四场内车辆的载重分级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参考柴油机动车更新补贴标准，另行发布。2025年7月1日以后申请的，实际补贴金额=补贴标准×80%，退坡比例为20%。

表 1 上海市国二非道机械更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机械类型	机械分级	补贴金额	参考特征参数 (燃油机械)	参考电池容量 (新能源)
叉车	小型	1.9	$P < 37\text{kW}$	$C > 10\text{kWh}$
	中型	2.6	$35\text{kW} \leq P < 75\text{kW}$	$C > 15\text{kWh}$
	大型	13.8	$75\text{kW} \leq P < 130\text{kW}$	$C > 50\text{kWh}$
	特大型	36	$P > 130\text{kW}$	$C > 180\text{kWh}$
挖掘机	微型	2	$P \leq 10\text{kW}$	$C > 6\text{kWh}$
	中小型	3.6	$10\text{kW} < P \leq 40\text{kW}$	$C > 20\text{kWh}$
	大型	13.8	$40\text{kW} < P \leq 100\text{kW}$	$C > 100\text{kWh}$
	特大型	36	$P > 100\text{kW}$	$C > 400\text{kWh}$ 或拖电
装载机	小型	11	$P \leq 75\text{kW}$	$C > 50\text{kWh}$
	中型	15.6	$75\text{kW} < P \leq 130\text{kW}$	$C > 100\text{kWh}$
	大型	23.4	$P > 130\text{kW}$	$C > 200\text{kWh}$
高空作业车	微型	1.2	$P \leq 10\text{kW}$	$C > 5\text{kWh}$
	小型	8.1	$P > 10\text{kW}$	$C > 15\text{kWh}$
港作机械	轮胎起重机	60	$P > 130\text{kW}$	$C > 300\text{kWh}$
	空箱堆高机	60	$P > 130\text{kW}$	$C > 300\text{kWh}$
	集装箱正面吊	86.7	$P > 130\text{kW}$	$C > 400\text{kWh}$
机场地勤设备	飞机牵引车	30.3	$P > 70\text{kW}$	$C > 130\text{kWh}$
	行李传送车	10.8	$P > 37\text{kW}$	$C > 50\text{kWh}$
其他	小型	1.9	$19\text{kW} \leq P < 37\text{kW}$	$C > 10\text{kWh}$
	中型	2.6	$37\text{kW} \leq P < 75\text{kW}$	$C > 15\text{kWh}$
	大型	13.8	$P > 75\text{kW}$	$C > 50\text{kWh}$

第五条（更新补贴申请标准）

申请本市国二非道机械或国四场内车辆更新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国二非道机械或国四场内车辆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市申报登记，且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

（二）国二非道机械或国四场内车辆所有人信用状况良好，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相关失信记录；

（三）国二非道机械或国四场内车辆所有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市办理机械或场内车辆报废、注销手续；

（四）国二非道机械或国四场内车辆所有人购置同已报废机械（场内车辆）相同机（车）型的新能源机械（场内车辆），并在本市完成申报登记，登记材料需含电池容量证明材料和本市销售机构开具的发票；

（五）新能源机械或场内车辆购置时间应不早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场内车辆销售机构开具的发票为准。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国二非道机械更新补贴工作，组织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补贴审核，汇总并查验属地管理部门上报的审核材料，编制资金预算年度计划，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绩效自评价和信息公开工作。

各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负责国二非道机械更新补贴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审核，组织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七条（预算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国二非道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进行测算，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资金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审批流程向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资金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第十条（绩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

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

国二非道机械或国四场内车辆所有人对更新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取得补贴资金的，由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纳入本市征信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信息公开）

对拟给予补贴的国二非道机械、国四场内车辆信息及补贴金额，由各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组织开展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

(2021 版)

沪发改规范〔2021〕13 号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本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支持范围）

（一）支持工业、城建、农林和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其中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二）支持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等进行再制造；

（三）市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事项；

（四）优先支持范围：国家重点支持、需要地方配套的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纳入本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项目；纳入国家试点及本市循环经济示范的项目、纳入本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中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的项目。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具体支持范围，由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项目申报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第三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款中的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的与循环经济相关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国家重点支持、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给予相应支持；对市政府要求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其补贴方式和标准另行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资金来源）

本市用于扶持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

第五条（申报条件）

（一）在本市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

（二）项目回收、利用本市产生的废弃物为主；

（三）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四）单位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环保等领域严重失信信息；

（五）申报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款支持的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如相关产品在国家或本市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达到其中先进值的要求；

（六）申报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款支持的项目，利用农林废弃物的，投资额应在 200 万元以上，其它项目投资额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七）申报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款支持的项目，已于申报上一年度或于本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前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已办结国家规定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审批文件齐备。

第六条（资金申报）

（一）申报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其中，中央和市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先行受理并进行初审；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委先行受理并进行初审。

（二）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向各归口单位报送以下材料：

- 1、《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2、《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1）；
- 3、《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申报承诺表》（附表2）；
- 4、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还需提供：
 - 1）项目的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信息；
 - 2）按规定完成的环保验收材料。
 - 3）规划、土地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信息（或相关意见）或5年以上土地租赁合同，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 4）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或结算审价报告；

第七条（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各归口单位根据每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及要求，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在此基础上，正式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二）市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踏勘，并应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信用情况。专业机构应出具评审意见。

（三）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加的审定小组。审定小组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研究确定扶持项目初步名单和拟补贴的资金数额，形成本年度专项扶持计划草案并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对公示通过的项目下达专项扶持计划，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拨款申请，按照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将专项扶持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第八条（监督和管理）

（一）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在按照现行有关财务制度使用资金的同时，要加强获得支持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投资效益，努力扩大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益。

（二）各归口单位加强初审把关，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评估；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经查实，取消该单位三年内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九条（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依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 资金申请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银行账号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联系人		传真	手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立项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内容		(可另附纸张)	
	开、竣工日期			
	项目投资 (万元)	投资总额		与循环经济直接相关的投资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产品能耗			
	回收/利用废弃物品种		设计处理能力	
经审核认定, 该单位本表所述所有情况属实, 特此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单位盖章)</div>				

附表2: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申报承诺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我单位此次报送的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 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